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4-2015)

第一組 第 V-35 期
I Série N.º V-35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四十六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林香生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高開賢、崔世昌、馮志強、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劉永誠、麥瑞權、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梁榮仔、陳亦立、陳虹、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缺席議員：高天賜。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黃有力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委員吳秀虹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子健

民政總署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徐裕輝

民政總署法律及公證辦公室處長杜淑儀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審計長何永安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何慧卿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

審計局局長梁煥庚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動物保護法》法案；
二、政府代表介紹《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3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簡要：崔世昌議員、陳明金議員、施家倫議員、宋碧琪議員、崔世平議員（與高開賢及鄭志強議員聯名）、何潤生議員、黃潔貞議員、劉永誠議員、馬志成議員、關翠杏議員、李靜儀議員、陳美儀議員、陳虹議員、梁榮仔議員、蕭志偉議員、鄭安庭議員、麥瑞權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亦立議員、梁安琪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引介、一般性討論《動物保護法》法案，法案獲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經濟財政司司長及審計長分別介紹了《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3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行有關的會議，今日一共有二十一份議程前發言，現在請第一位發言的議員，崔世昌發言。

崔世昌：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面對社會的不斷發展，市民對於公共服務的訴求不斷增加，各公共部門為了回應有關訴求，在各種資源的投放上必然有所增加，這些所投放的資源都構成了公共部門的有形和無形資產，而在公共部門的有形資產中，隨着時間的流逝，一些資產已顯得完全無價值或近乎於無價值，成為需要報廢的資產。由於現時並無統一的法律及標準確定哪些資產屬於棄置廢物，因此，各個公共部門，包括自治或非自治的機構都是自行認定的。

按照現時公共部門的一般做法是採取租賃貨倉以放置棄置物資，這樣不單是導致公帑的大量投入，有浪費公帑之嫌；而且也會間接地造成土地資源的不當使用，令原來已經緊缺的土地資源更加緊缺。除了倉庫的租賃外，各個公共部門中也有將已確定為棄置物資的物品交由財政局處置的情況，財政局在接收物資後會按情況不同而不定期進行公開拍賣程序。

不過現行這些處理方法仍不夠嚴謹，因此，建議政府應整體檢討現時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制訂一個全面適用及規範棄置公共物資的法律，尤其在法律內訂定棄置物資的確定標準；與此同時，可建立報廢公物管理委員會以確定棄置公物的清單，由其進行拍賣前的棄置物資統一管理以及制訂一套較為簡化的拍賣程序以加快處理報廢物資的事宜。

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中央招聘實施兩年多以來，質疑一直不斷：招聘要一兩年後才有結果，用人部門、投考者都要苦等，效率低下；抽籤分配，人員可能錯配；考試合格率奇低，社會嘩然；一邊推行中央招聘，一邊不少部門大幅自行招聘。如此等等問題，作為行

政改革的重要一環，中央招聘的成效有待彰顯。

根據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員中央招聘，首次於 2012 年 8 月開考，投考 128 名技術輔導員的成績名單，拖到今年 6 月 18 日才公佈，經過上訴期以及抽籤分配程序，兩年後才有人陸續入職，對用人部門、投考者都是一場苦等。去年 11 月 7 日，本人在立法會議程前發言時，曾經質疑如此低下的行政效率，並提出一些建議。後來，行政公職局曾公開表示，經過優化開考程序等，縮短了一些時間，但是，由開考到電子抽籤分配，仍然需要一年多時間，例如：去年 10 月 23 日公佈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開考，今年 10 月公佈筆試成績，去年 3 月 13 日公佈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開考，今年 7 月抽籤分配。所需的時間，對比 2012 年 8 月技術輔導員開考至錄用的兩年，雖然有所縮短，但是，仍然長過內地公務員“國考”以及其他地方的同類考試。如此的行政效率，作為公共行政改革的執行部門，究竟存在甚麼問題，又如何進一步推行自身的改革，提升行政效率？

抽籤分配，人員可能錯配。有公務員團體就對這個問題存在憂慮。對此，行政公職局曾表示，根據相關行政法規的規定，中央開考的典試委員會成員，主要由用人部門委派代表組成，因此，用人部門會參與訂定，配合職務所需的選擇準則。同時，中央招聘可邀請，具有特別經驗的專業人員，輔助典試委員會進行開考，因此，合格的人員，理應有能力履行相關職務，不應出現人員錯配的情況。不過，128 名技術輔導員、52 名資訊範疇的高級技術員，今年 7、8 月才抽籤分配，是否可能出現人員錯配，仍然需要實踐才能夠說明。

考試合格率奇低，值得研究總結。去年 10 月 23 日公佈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開考，時隔近一年後，公佈的結果是，500 多人報名，308 人筆試，首輪筆試後只有一人合格進入口試。這其中肯定有問題。是法律通識要求太高、考題太難、太多？現時各部門在職的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假如同樣考這些題目，是否都能合格？又或者，我們的法學教育究竟出了甚麼問題？我們對本地法律人才的培養，是否一直存在很大的空白？而更深層次的問題是，回歸以來，“法律本地化”在現實中是否只是叫口號？當然，我們不能夠只憑某一項考試結果，就否定整個考試制度，但是，也不應該以“考試範圍和內容，是按法律範疇工作的高級技術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設定。因此，這次考試成績，反映絕大部分澳門考生，未能夠滿足法律範疇規定的合格標準”一句話就了事。

政府推出中央招聘的期望是，先通過試行技術輔導員、高級技術員的招聘，再逐步推行到其他職程。兩年多來，中央招聘先後開考 5 次，只計劃為不同公共部門招聘 268 人，對比不少部門自主招聘的總人數，只是一個小數目。為此，本人於去年 12 月 5 日提出書面質詢指出，今年各部門計劃自主招聘 2,005 人，是中央招聘的 3 倍多，事實與期望似乎背道而馳，部門編制如果因此被填滿，中央招聘是否會變成一種“擺設”？

澳門回歸將近 15 年，關於公共行政改革工作，由 2002 年成立公共行政觀察站，2006 年提出中央招聘構想，2007 年成立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並推出《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一路走來，舉步維艱。特首崔世安曾提出，深化公共行政改革，重點在於推進公務人員的中央招聘制度。面對實踐中出現的問題，本人建議，首先應該優化中央招聘制度，包括精簡考試程序和各項流程、進一步縮短等候的時間；作為主管部門，也必須改革和提高自身的管理和操作水平；科學分配錄取人員，避免錯配；檢討考題的設計、內容範圍、題目數量，力爭更科學、更合理、更有針對性；多管齊下，不斷彰顯中央招聘的成效。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近期有不法商人借用澳門博彩業的公信力，打着“政府監管”、“合法牌照”的招牌開設網絡賭場，在各口岸顯眼位置、旅遊巴，甚至社區大廈的外牆，高掛巨大的廣告招牌，大肆宣傳網上賭博。這裏有幅圖就是我們的“三不管”的廣告牌，長期都是有這些賭博網站以“政府監管”“合法牌照”為名，魚目混珠，容易讓人以為是澳門政府合法監管的網絡賭場，上當受騙。目前檢察院就以詐騙罪、非法賭博罪和禁錮罪檢控了一宗網絡賭場詐騙案，可見已經有人上當受騙。這種情況如果放任發展，將會嚴重擾亂博彩業的發展環境，對特區形象帶來負面影響。

這些網絡賭場游離於法律監管之外，容易引發一系列的問題。例如，他們在廣告中聲稱“1000 萬取款 3 分鐘到賬”，打晒廣告在我們那些大廈大牆裏面，這些背後是否存在非法套

現、洗黑錢等等問題？值得我們深入調查。而非法博彩廣告大幅侵佔大廈牆面，令到博彩社區化問題死灰復燃，對居民的影響都不容忽視。

俗稱廣告法的《訂定廣告活動之制度事宜》規定，“以博彩活動作為廣告的主要信息者不可作廣告宣傳”；博彩經營的相關法規亦規定，澳門的博彩經營需要特許。也就意味着，目前這些網絡賭場和網上賭博的廣告都是非法的，既然是非法的，為什麼還可以大範圍、長時間的存在呢？當局是看不見？還是看到了沒去執法？是不是有官員失察或者失職？

特區政府和民間社團這麼多年來花費了大量人力財力推行“負責任博彩”，嚴防博彩社區化問題，如果政府繼續放任非法博彩廣告猖獗橫行，走回頭路，於法、於情、於理都講不通！

所以，我期望：

（1）當局儘快就非法網上賭博廣告開展深入調查和專項執法，清拆非法廣告，追查非法廣告的源頭，追究相關負責人的法律責任，徹查其中可能牽涉的非法賭博和洗黑錢問題；

（2）儘快完善網上賭博和網絡賭場的法律法規，加強對網絡賭場的法律監管；

（3）檢討修改廣告法，加大對違法行為的罰則，對於一些特別惡劣的情況，應當追究刑事責任。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午安！

回歸以來，隨着社會經濟快速發展，本澳城市面貌日新月異，為進一步推動優化城市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先後就通過了三個及實施了三個法律，《土地法》、《文化遺產保護法》及《城市規劃法》。《城市規劃法》同時明確規定設立城市規劃委員會（簡稱城規會），是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及修改程序中，以及在根據城

規法的規定發出規劃條件圖的程序中發表意見。

為配合法律的生效落實，特區政府亦依法設立城規會，突出公眾參與制度，希望透過專業人士、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集思廣益，讓本澳的城市規劃更加科學及透明化，亦都切合社會整體發展需要。目前，城規會共有 36 名成員，分別來自公共行政當局的代表、城規、工程、歷史、法律及社工等領域，以及在收集公眾意見基礎上進行會議討論。城規會自 2014 年 3 月成立以來，已進行了 11 次全體會議，不斷就重要的規劃條件圖展開討論。大家都知道，本澳作為世遺歷史名城，歷史建築遍佈全澳各區域，其中一些屬於特區土地，另一些則牽涉到私人業權。故此，城規會同其他相關部門以及私人土地業權人的溝通協調非常重要。

顯然，城市規劃是指導城市合理發展，建設和管理城市的重要依據和手段，也是城市建設和發展的藍圖，對澳門的可持續發展相當重要。城市規劃不僅涉及城市內部的規劃，也要兼顧區域發展需要，與區域發展融合接軌。隨着 CEPA、《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粵澳合作框架協定》等的落實，澳門區域合作發展步伐不斷加快、加深。因此，作為澳門未來城市的重要基礎及框架的總體規劃應盡快落實。對此，城規會表示，法定總體規劃的前期工作，即整個澳門未來發展策略研究可望在今年年底啟動，並需 3 至 5 年的時間編撰總體規劃。對於城規會即將開展如此龐大複雜的工作，行政當局及社會亦需對城規工作給予更多的支持。

雖然如此，但歸根究底，城規會的性質始終只是一個政府諮詢機構，不具決策權。關乎整個澳門城市規劃發展的事務，實質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屬下的城市規劃廳負責。從目前經驗看，涉及跨部門之協調合作效率似乎並不高，再加上城市規劃涉及城市建設、工務、運輸、交通、環保、教育、衛生等等各方面，倘若在城市規劃問題上，有關部門意見不一，作為廳級部門的城市規劃廳是否有足夠權限及能力去協調其他局級部門有效落實規劃建設？如何去兼顧區域融合發展？這些不免令人擔憂，倘若如果協調結果不周，歷經公眾參與、城規委員會會議討論而最後制訂的城市規劃會不會難以落實？是否導致前功盡廢以及社會資源的巨大浪費？

參考臨近地區經驗，香港特區 12 個決策局中的發展局下設職能明確的規劃署，執行城規會的決定；國務院亦有直屬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新加坡的國家發展部下設市區重建局，全權負責全國空間規劃的編制及實施管理。由此可見，不少國家和

地區都十分重視城市規劃這項工作，並已為城市規劃設置了相應的具較強管理權力的部門，以支撐城市規劃的發展。

特區政府即將迎來新一屆的政府，行政長官亦表示會提出將加大力度推行公共行政改革，從完善整體政府協調、宏觀佈局上推進行政改革，理順政府職能架構，提升管治能力。因此，因應城市發展方面存在的這些客觀不足，當局是否應該思考創新機制，尤其是拓展城市規劃管理部門職能及權限，優化資源整合及理順相關部門的關係，特別是面對社會上對運輸工務司屬下部門架構和職能重疊的質疑，有必要進行重組改革，調整工務、規劃、建設等部門的職能，使得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配合下更有力地加以統籌推進澳門城市的發展。

唔該。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開賢議員、鄭志強議員以及本人發言。政府的公共採購制度已沿用多時，實在有必要對制度及其相關法律作出適切的檢討和修訂，以優化財政支出管理，提高公共資源的使用和監督力度，更對本地中小企發展起着重要作用。

現時，政府採購的相關法律制度包括了第 122/84/M 號法令、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 74/99/M 號法令等組成。這幾個法令分別實施了十多年至三十年，到今天是否仍然適用呢？要建立完善的採購體制，政府須檢討不同法令的適用性，尤其是一些明顯與社會脫節的制度規範，應以新思維研究建立一個更完整的採購法。

回顧八十年代的經濟格局、社會環境、政府財政狀況等等，都與今天有很大分別。據統計局的一些資料，1984 年澳葡政府的全年財政收入只有 14.5 億，當時的公務人員薪俸點每 100 點是澳門幣 2,000 元。三十年後，特區政府年收入已經是達 1,700 多億，公務人員薪俸點已調升到每 100 點 7,400 元。其他如物價、收入中位數等等的經濟數據，全部都已倍升了。

反觀公共採購規範的招標金額，根據第 122/84/M 號法令，「工程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增添財產及服務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七十五萬元，招標將屬必要的。」以當時的經濟環境，訂定二百五十萬元、七十五萬元這些標準的

金額有其嚴謹性，亦建基於是大金額的項目。但三十年前的七十五萬元，可以買十幾、二十個單位，但現在，連一個車位都未必買到。所以說，當時要招標的項目在金額上已經是大項目。但相對今日，這個金額可能只是屬於中小型的項目，但同樣要經過一輪嚴謹而繁複程序，的確令到有意競爭下標的中小企可能望而卻步。三十年不變，政府仍沿用相同的採購制度，仍維持不合時宜的招標金額規限，實在是未必能夠與時俱進；再加上繁複的競標程序，對中小企來說，可能“又愛又恨”。

另外，關於書面合同之訂定，即是俗稱的“公正合同”。法律規定「工程金額超過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施工期超過十二個月；財產或服務的增添金額超過澳門幣五十萬元或交收或進行期限超過六個月，將須簽署合約。」

這些不合時宜的限額所引致的程序規範，實在是為難了中小企僱主的做法。除了金額規限不合時宜之外，即使供應瑣碎的、金額少的物品，只要涉及到交收期超過六個月，全部都要簽“合同”。這樣既浪費政府資源，浪費相關官員時間，更令到本地中小企供應商為做少少生意疲於奔命。

審慎理財固然重要，但切勿墨守成規而導致浪費政府和企業的資源。我們敦請有關當局，重新檢討、審視整套採購制度的執行；配合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研究調整招標金額；提升監察力度，建立公平、公開、公正，完整的採購制度；簡化小項目程序，更新相關的條件規限，讓本地中小企業更容易參與及從中受惠。還建議考慮將現時採購制度中“工程”、“一般採購”和“服務”這三個類別分別拆開，將更有利於不同類別制度的實質操作和制訂相關嚴謹的監察制度。我們相信，建立新的、適應社會環境的新採購制度，能更好地提升採購效率，亦善用公共財政資源。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對特區政府而言，交通問題應該是本澳近年繼「住屋難」問題之後，另一頭痛的民生問題。根據統計局資料顯示，本澳

機動車輛總數截止今年 8 月已達 235,000 多輛，且平均每月新登記車輛超過 1,500 輛，按此增幅，預計今年年底全澳車輛總數將達 24 萬輛。回歸 15 年，社會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外僱人口大幅飆升，訪澳遊客年年遞增，旅遊業得以蓬勃發展，由旅遊巴、發財巴組成的集體運輸系統應運而生。而隨着居民收入增加，用作代步的私人車輛亦急增，加上政府推行“公交優先”政策，巴士班次持續增加，種種因素致使路面交通愈趨擠塞，除了影響居民和遊客出行，交通意外更是頻生，亦難怪居民對政府的交通政策怨氣叢生。

事實上，特區政府於早年曾提出《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當中以「公交優先」為整體核心，預計第一階段即 2012 年前「重整公交，集中精力保障出行」，以保障居民出行的便利性及舒適性。然而，新巴士服務模式落實至今，居民普遍詬病「公交出行」難以「便利」、「舒適」可言。而第二階段即 2015 年，主要是「配合輕軌通車，進一步整合巴士、的士、輕軌及步行網絡，並適當管理車輛的增長及使用」。但綜觀現實，「公交優先」的概念未見融入生活，隨着 2015 年到來，《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的十年規劃已過半，當前的巴士、的士服務問題多多，整個輕軌系統已確定無法如期落實，政府對車輛管理只着力於加強執法、增加咪錶、改變收費形式等等，控車政策可說無聲無影，根本無法有效改善現時惡劣的行車環境。總括而言，《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可說已成「空頭支票」，長此下去，我們賠上的將是普羅大眾的生活、旅遊城市的形象，甚至是澳門社會的長遠發展。

鑒於社會對控制車輛增長的訴求越趨激烈，車多路少的現實亦提醒我們控制車輛已是刻不容緩，因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出台並落實有關控車政策，以經濟手段調控車輛增長，特別是限制旅遊巴、發財巴的任意性增長；另外，亦建議考慮從增加新登記車輛的進口稅或銷售稅、調升十多年未有增加的在用車行駛牌照費用、加快在用舊車的淘汰等方面着手，多管齊下控制車輛，同時加強對公交的監管，讓居民願意利用公交出行。只有透過控車釋放部分路權，才有條件談「公交優先」；否則，放任車輛增長，公交將會繼續擠塞，居民繼續買車，陷入惡性循環，「公交優先」終是成為紙上談兵。

本澳交通問題環環相扣，可謂牽一髮動全身，如何破解困局，還需當局用心思量。本人希望新一屆的政府官員能走出辦公室，多深入社區瞭解民情，秉持民生無小事的理念，為居民排憂解難，真正做到「以民為本」。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食安中心成立了一年，報導指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倡導的“風險分析”的運作模式，依法有序落實及加強食安的各項工作。但是，在這一年裏，本澳發生了多宗食安問題，如本澳最大型連鎖食肆被揭發使用問題食材、台灣問題油品事件、毒芽菜事件、未經檢疫的走私副食品在超級市場流通及多宗懷疑食物中毒事件等等。面對這些食安問題的處理，居民批評當局的反應緩慢，決策態度上欠缺果斷，在問題食品的追蹤及後續處理方面，與居民的期望存在落差，更有人質疑“食安中心成立發揮了什麼作用？”

本澳食品以進口為主，近一年來接二連三地出現輸入性的食品安全問題。當中福喜肉及台灣食油事件，無疑是今年最嚴重的食安事件。雖然問題成因是由外地引發，但當局的處理亦未能令人滿意。以台灣植物性食油事件為例：今年 10 月 15 日上午，台灣衛生局已證實，南僑集團將工業用油混入植物性食用油中。應對是次事件，香港在台灣有關新聞發佈的數小時後，立即下令全面禁止台灣生產的食油進口和在香港出售，更將植物源性食油加入限制之列。相反，本澳在第二日，即 16 日下午才作出處理，先是表示暫停限制進口台灣的植物源性食油，觀察事態發展，經數小時後再表示會禁止台灣植物源性食油入口。事件顯示本澳在重大食安的決策態度上欠缺果斷，未能迅速及果斷地以食安零風險為處理事件的前題。因此，促使當局提升對食安問題的決策效率，有必要學習外地採取零風險的果斷處理手段，當出現可能危及公眾的食安事件時，應即時停止有關問題的食物在市面流通。而在進口食物檢測方面，建議當局不應再過份依賴輸出地的檢驗為主的進口標準，必須提升自身檢測技術，主動地對進口食品檢測及加大抽檢例數。

其次，有食品代理商舉報懷疑有走私食品輸入本澳，海關據報亦進行調查，走私食品原來已經流入本澳多間超市超過一年，這件事件顯示現行的措施，無辦法有效在本澳副食品產業鏈中，堵塞未經檢驗的食品輸入。加上有不少的居民向本人反映，不時在一些商店發現無標籤的凍肉及在超級市場出現過期

食品，奈何食安部門每月巡查上千次的檢測仍然無法發現問題所在，可見下游的零售環節同樣出現存在的問題，顯示當局在巡查上缺乏有效性及阻嚇性。因此促請當局增強對零售商的巡查及執法力度；更建議仿效台灣設置獎勵性舉報機制，透過鼓勵性措施，增強店員及民間揭發事件的動力，一方面加大業界的自覺性，也彌補現時食安部門在執法上的限制。

對於懷疑食物中毒事件方面，過去一年本澳曾出現多次懷疑食肆食物中毒事件，當中更有食肆在短時間內，再次出現數宗懷疑事件，顯示當局在監督及即時處理這些出現問題食肆時，只是以該食肆衛生環境一般作為公開的回應內容，卻未有即時要求有關的食肆停業作為預防。之後亦沒有明確及清晰的公佈調查結果或對食肆提出改善要求。因而建議當局應加強對出現食安問題的食肆店舖即時處理及跟進，並有必要地加快當局的調查和公佈結果，讓涉事的店舖、受影響的食客，以至公眾都能了解真相，甚至考慮在調查過程中，要求食店進行停業整頓，避免同類事件重覆發生。

以上提及的只是部份涉及食品安全的例子，冀望食安中心在成立一周年之際，當局能吸取過去不足的經驗，因應情況變化而作出改善，讓當局更有條件對本澳的食安進行監督，保證本澳的食品安全。事實上，若食安問題不解決，最終影響的是居民身體健康，受害的也是我們的居民。

多謝各位。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隨着本澳邁向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經濟急速發展進步，社會對生活水平的期望不斷提升，本澳按分層所有權制度興建的樓宇數目不斷增加，而物業的設計逐漸更替，愈趨複雜，帶動業主對大廈管理的模式有所改變，對物業管理的質素要求亦隨之提高。

當局自 2006 年開始，就規範物業管理公司專業化的可行性開始着手進行研究和諮詢，初步聽取了有關業界及相關部門的意見；當局並現正就《物業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展開諮詢，建議規範本澳有關准入和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及

技術主管職業，讓物管行業更制度化和更專業化，逐步過渡歷史遺留下來一般的物管作風和文化，解決過往在物管上出現的問題，而我本人亦認同立法有其必要性。

然而，關鍵問題在於：一、立法時機，一方面是指現時需取得廣泛共識，認同有需要落實立法；另一方面，當中涉及有關《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的修改仍未開展，而《物管範疇最低工資》亦仍在審議階段，當局表示計劃於一六年送交立會審議，由於多套相關法律制度關係密切，就《物業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計劃的立法時機，當局亦需要一同就相關法案立法的先後次序作出考量，以期達到更理想的立法效果。

二、立法的尺度和起始點，包括諮詢文本中對物管行業之企業主、公司和從業員的水平要求，以及界定各方所需承擔的權利和義務，過渡期的訂定，分級制的適當性等，而當落實執行時，又如何克服物管行業將來制度化之下，所衍生與現實情況短期內難以磨合的問題。

本人認為當局首先必須清晰立法的最終目的，避免在立法的過程中淡化或違背立法原意，讓物管行業的質素得以提升，業主與提供者雙方得到保障；綜觀本澳現時物管的現實情況，與歷史遺留下來根深蒂固的物管文化，業主習慣於低服務費換取較普通水平的服務；行業人資不足，從業人員中年長人士為數不少，有部分知識及管理水平不高，管理公司質素良莠不齊等，在諮詢期間，很重要的一個環節是研究有關現時業主對物管服務的消費心理，以及行業的結構，此亦將成為最終通過的法律是否可行的關鍵因素。

而為了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建議可先制訂綱領性原則的框架，讓行業在有法可依，有標準可循的情況下，再逐步提升達至更高水平；當局在過渡期間已需訂立提升的時間表，更多地透過鼓勵和培訓的措施，加快人員素質提升的效率；並在完成過渡的基礎上，接續落實短中長期計劃，例如諮詢文本中，對分層管理企業所管理之單位數，作為企業分級的要求條件，建議需按照計劃的推進，逐步過渡至所有企業必須嚴格遵守，重點以管理之單位數目來分級的原則，另外，亦需按照每棟所擁有的單位數量將大廈分級，建議可在生效初期豁免，但需分階段，因應大廈的規模訂定不同的過渡期，強制進入法律的規管，帶領業主和提供者雙方，逐步適應制度和履行雙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最後，除了諮詢文本所提及的要點外，其他例如佔澳門為

數不少、未有物管和採取「自管」的大廈將如何提升；管理員作為服務的最前線，未來是否需逐步納入規範，必須持證上崗，以及參考鄰近地區的保安員制度，必須同時獲發由警察局發出的有效保安員准照，以確保人員的專業操守，並明確其承擔的責任和享有的權利等，在文本中並未有提及，當局長遠有需要另闢章節就此部分逐一研究作出規範，否則，就失去了提升本澳整體物管服務的水平，令業主和提供者得到保障的立法意義。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過去一年，澳門的運動員出外參加了多項國際體育賽事，為澳門爭光，成果豐碩。當大家為澳門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上獲得佳績而欣喜的同時，亦需要再檢視政府對競技體育和大眾體育的投入同規劃，在現有的基礎上，加大發展競技體育的力度，持續推動大眾體育運動。為此，我想提出幾點建議：

首先，在發展競技體育方面，根據公佈的《澳門體育發展現狀與對策》研究報告，從政府的經費投入，本土賽事數量的上升，以及較大規模裁判隊伍的形成等，都顯示出本澳競技體育的發展正在穩健進步中，為了更進一步提高本澳競技體育的發展水平，政府有必要把培養精英運動員納入高層次的人才發展規劃中，並持續優化“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以切合運動員的發展需要，為運動員的拼搏打好基礎和創造機會。

其二，除了加大資源的投入，有關部門還應重視競技體育不同梯隊的培養，為運動員、教練員的事業生涯和薪火相傳制訂明確的規劃，建議特區政府逐步優化本澳體育人才隊伍結構，形成符合現代體育運動規律和澳門實際的競技體育訓練體系，拓展澳門有優勢的尖端項目，促進本地競技體育的進一步發展，以防青黃不接。

其三，有關大眾體育的推廣方面，政府各部門一直都下了不少苦功，包括今學年在中小學試行每星期最少 150 分鐘的體育課時，還有體育輔助設施遍佈各區公園及休憩區等措施，都

有不錯的成效，希望政府能夠持續投入，進一步完善社區及校園的體育軟、硬件設施，加強相關體育活動的支援，培養市民終身運動的習慣。

其四，在全民體育活動推廣方面，繼續舉辦不同形式、適合不同階層參與的大眾體育活動，如“全民運動會”和“國際挑戰日”等，透過政府主導組織，培養市民運動習慣，並深化推廣體育發展局多年來提倡的“運動易”，構建面向大眾的體育強身服務體系，不斷提升居民健康素質，持續關注市民體質監測的狀況。

政府相關部門需要把握時機，密切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盡快明確競技體育的發展定位。同時，加大對現役運動員的激勵力度，保障退役運動員的出路，培養好各層次的梯隊，將澳門的體育事業推向嶄新的階段。

多謝各位。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十年來，住屋問題逐漸成為澳門居民最關心和最擔心的民生問題；尤其最近幾年，本澳住宅樓宇的租金和售價之高，早已超出大部分居民可承受的能力範圍，故不少“無樓一族”面對着“租屋貴、買屋難”的現實困境，惟有將安居夢寄托於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期盼當局可以儘快推出更多社屋和經屋供應。

現時，政府基本完成“萬九”公屋輪候隊伍的上樓或預售安排，亦推出了部分“萬九後”的公共房屋計劃，回應居民積壓多年的住屋需求。儘管有關供應量只是杯水車薪，至少可讓相關人士望梅止渴！但至今為止，不單仍有“萬九”的公屋項目拖延兩年仍未能夠完成，而幾乎每個新展開的公屋項目亦有延誤。當中拖延最嚴重的包括：台山中街社屋項目因施工影響了附近樓宇，至今仍然停工，何時復工根本未見有任何公佈；而望廈社屋第二期項目自從動工至今已經三年，地面上連一層樓都未見；還有就是尚未平頂的青怡大廈；以及正作內部裝修的筷子基平民大廈項目。其他項目都只是在地庫開挖，甚至只是在擋土施工階段，如此進度，點會唔令輪候家團望眼欲

穿、疑團滿腹？難怪不少等待上樓的居民都質疑當局有否決心和誠意去落實公屋興建計劃。

多個為民紓困的公共房屋項目，一再延誤，當局有必要向公眾清晰交待各個公屋項目的最新進展、延誤情況和承諾未來的入伙時間，並向公眾定期通報最新情況，讓公眾能共同監督，也讓輪候家團心中有數！同時，當局也要汲取過去出現延誤的經驗教訓，查找當中原因和可以改善的地方，並要依法依約追責，規定無能力履約施工的承建商，不可再參與競投其他政府工程。

現階段，當局應要設法挽回居民對政府監督施工能力的信心、重塑管治形象和威信，讓社會大眾能夠看到公共房屋興建確實是急民所急。更重要的是，當局需力爭土地，以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真正紓解民困！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繼今年五月份有外勞投訴獲發藍咭（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後未被安排來澳工作且未獲發工資之後，日前，本人再接獲幾個外勞投訴，指他們在七月中時以建築工人身份來澳後遲遲未獲安排工作，亦沒有收到任何酬勞或補償，直至八月底，被要求簽署所謂的自願放無薪假等多份聲明書後，公司才安排他們開工。該批僱員曾就此向僱主追討等待期間的四十天“人工”，可惜僱主稱曾經諮詢勞工局的意見，因沒有安排工作所以實際上不用支付薪酬。

法律規定，只有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才可以批准聘用外地僱員，僱主基於人力不足申請到外勞之後，卻無法安排外勞工作，其實很明顯已經違反了規定，甚至可能存在虛假聲明情況。點解有申請到“外勞額”的公司毋須安排外勞工作？到底是否確實人力不足？無法安排工作是企業的責任，點解可以“唔出糧”？政府部門帶頭曲解法律，縱容了部分企業的違法行為，令到外勞成為被企業任意剝削的對象，進而令本地人要面對這種不公平的競爭，淪為外勞的“補充”！

本澳目前的發展確實需要外勞補充勞動力，但外勞額多到“用唔晒”、外勞容易被剝削、違法企業得以逍遙法外等情況一直存在，只會讓本地人更加不受重用，直接受害的全部是本地工人。陸續曝光的這些投訴個案，更令有關部門不斷聲稱嚴格執法和把關的說話顯得蒼白無力。

本人強調，外地僱員是基於勞動合同來澳工作，無論僱主實質有否安排工作，皆有責任依期發放工資，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有關當局亦應以事實為據，而非僅僅憑表面的法律文件就判斷僱主沒有違法。本人亦強烈要求當局認真跟進處理這些情況，嚴懲違法行為，包括必須削減有關企業的外勞額甚至限制其作新申請，透過具阻嚇力的處罰以切實保障本地人優先就業。

現時，在澳外勞人數已逾十六萬，人資辦更已批出近廿萬的外勞額，數量可謂史無前例。為保障本地僱員合理權益，促請當局以新的思維，從制度上從嚴做好外勞的輸入及規管，以堵塞形形色色的外勞亂象。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必須拋棄官僚的思維才可以提高公交的服務。澳門巴士服務新模式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至今已經超過三年，期間發生了新巴士意外頻生、發車率低、服務合同被廉政公署評為“違法”等大大小小的糾紛，甚至連首次投得經營牌照的維澳蓮運都已經破產、倒閉收場，需重新引入另一新巴士公司繼續維持服務，而最重要的是，新巴士服務新模式實施至今，不僅沒有解決市民一直以來搭車難的問題，反而因種種亂象引來批評不斷，做成民怨，當中原因值得深思。

在 2009 年，當局認為舊有的市場主導營運模式，不利整體巴士路線網絡發展，加上為推動“公交優先”政策，所以才提出新巴士服務模式，期望透過政府主導的方式，監控和調度巴士的使用。但據瞭解，經過這三年多的實踐，現時這種脫離商業計算的運作模式，無論是巴士路線、班次、發車頻率、車型等必須按政府要求編排，巴士公司不能像以往般，自行按即時

路面情況作出靈活調動。據營運公司反映，即使巴士在總站開出時已經載滿乘客，巴士公司提出加開班次來疏導人流，但當局會以車輛必須依時出車、班次數量已經達標及預算有限等原因予以拒絕，以早上的關閘和黃昏的石排灣巴士站為例，就常常出現“人有人等、車有車等”、“車未到第二個站已經坐滿客，乘客根本上不到車，巴士飛站”等怪現象，長久以來就形成了前線巴士司機與乘客的矛盾，這種官僚刻板的思維用在時刻變化的公共交通運輸制度上，試問如何做到靈活調動呢？

另一方面，政府缺乏宏觀的交通運輸政策，未有全面考慮如何控制車輛增加，加上遍地開花的道路工程，造成長期塞車的惡劣交通環境，巴士乘客越來越多，車廂空間越來越擠擁，乘客難以上車，而所需的乘車時間卻不斷增加，這些就是惡性循環。

當局在 2009 年與兩家巴士公司簽訂臨時服務合同，其後，在 2011 年與三家巴士公司簽訂為期七年的正式服務合同，這幾年間，澳門的發展已經再次進入了另一個新階段，人口由 2009 年的 54 萬人增加至現在的 62 萬 4 千人，每年旅客亦由當年的 2 千 1 百萬人次增加至去年的 2 千 9 百萬人次，城市規劃方面亦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未來隨着各個新城填海區的陸續落成使用，更會出現人口遷移情況，巴士服務將迎來更大挑戰，對此，現時正值七年巴士服務合同，快將完成一半年期之際，行政當局應當把握這個最好時機，全面檢討這種公帑負責、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這個服務模式是否符合實際情況，以及在合同餘下的三年半時間裏，當局與這三間巴士公司應當如何協調，按現時路面情況，靈活調度發車安排，讓澳門公共巴士服務發揮出舒適、便捷的功效。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主席、各位同事：

據統計局 2013 年資料顯示，澳門六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 8%；五十五至六十四歲的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升至 12.8% 的歷史新高。面對澳門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社會對養老、護理等服務需求持續增加。

特區政府在 2014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明確指出，將落實養老保障政策框架和十年行動計劃的制訂工作；進一步深化家

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增撥資源以支持民間機構為居民提供居家護老的知識培訓；繼續透過宣傳改善家居安全計劃等等。由此可見，政府的養老政策是以倡導家庭照顧為主，社區照顧和機構照顧為輔，這是符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的。總而言之，就是要發展“全方位”的老人照顧服務。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是家庭、社會和政府的共同責任，本人認為政府應盡快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宣揚孝道文化，推動“家庭為中心”的老人照顧服務以“家庭為中心”的老人照顧服務模式要得到有效推廣，首先要得到社會，特別是為人子女的廣泛認同和配合。政府要加大力度在社會宣揚孝道文化，鼓勵及支持為人子女者擔負照顧家中老人的責任。當局在政策制訂、資源投入和措施推行上要加大力度，特別是向雙職家庭又要兼顧照顧老人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使養老者和其家庭成員都得到真正的幫助。

二、完善機構式照顧和社區式照顧

現時，在機構照顧和社區式照顧的實踐過程中，仍存在不少問題，急需有效解決。例如，長者輪候院舍時間冗長，有長者冀申請入住院舍，得到的回覆是最少排期九個月至一年，更有出院後的長者需入住護理院舍，但安排健康評估已要等三個月以後，更有不少長者患病或中風後，長期臥床，甚至插喉，日常飲食、照顧需要有護理知識的人士和相關設備協助，並非一般家庭可以應付。例如，下環區現在連一間老人院舍都沒有，區內安老配套服務遠遠跟不上社區發展的需求。

對此，本人建議當局首先要解決長者輪候院舍時間過長的問題，並檢討現時安老院舍中央評估工作，進一步協調各個環節，加快審批速度，回應長者及其家人的需求。其次，要做好澳門各區的長者服務，完善各項安老配套措施，以實現特區政府“原居安老”政策。再其次，要開展好養老保障機制政策框架設計和制訂長者服務的十年行動計劃，做好諮詢工作，盡快立法。

多謝主席。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自 2012 年生效至今，經過兩年多的時間，部門的工作仍處於起始階段，進度緩慢，現時錄像監控設備（即我們俗稱叫天眼）的安裝未見任何動靜，甚至原來連錄影監控設施的公開招標亦未曾進行，嚴重阻礙到本澳社區安全環境的提升，影響社會的正常發展。

回歸後，特區政府博彩業發展迅速，隨之而來的是眾多的犯罪問題，包括醉駕、毒駕、搶劫及盜竊罪等等，在警力長期不足的情況下，情況更有惡化的跡象，只能透過天眼等技術的支援減低罪案影響，而世界各地亦普遍透過天眼鏡頭追蹤嫌犯，解決社會治安問題。再加上不久的將來，本澳與鄰近地區逐漸走向一體化，二十四小時通關亦彷彿勢在必行，當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如犯罪問題將會對本澳的治安環境構成挑戰，因此有必要儘快完成購買及安裝天眼的工作，以支援警方執法，保障本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需要強調的是，2012 年時，保安司司長經已表示將會安裝 429 枝的天眼鏡頭，及後增加至 820 枝，分開三階段的工程進行，第一期將會安裝在出入境地方、第二期將於交通主幹道，最後一期將會安裝於治安黑點，更成立了由五個部門組成專責的跨部門小組。但實際上工作成效如何，市民均有目共睹，工作開展至今兩年多，進度幾乎等於零，部門間不斷互相推卸責任，可見山頭主義的文化依舊存在，部門間的協調困難再次成為阻力，倘若要加快完成工作，就必先要解決部門間協調困難的問題。此外，儘管現時工作進度嚴重落後，特區政府勿再以時間緊急為理由，避免公開招標及磋商等正常競投程序而直接購買有關勞務及服務，以防有利益輸送之嫌，並確保設備的質量。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吳國昌議員建議延長議程前發言，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加強意識優化管理，解決交通安全難題。

根據統計局的數據資料顯示，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份，全澳交通意外共計 25,413 宗，傷亡人數達 8,768 人，其中 27 人死亡。在造成死亡的交通意外中，以超速、斑馬線或路口不讓先及醉駕為主。另外，2014 年 1 月至 8 月行人違規過馬路達 1,700 多宗，較去年同期約 200 宗升 7 倍多，涉及行人意外約 540 宗，同比上升約 11%，顯示行人交通安全意識淡薄。因違法而不幸發生的交通意外尤令人惋惜和極需反思，對於交通事故的發生，客觀上有道路、氣象等因素，但更多的主體責任在於駕駛者或者行人粗心大意、操作失誤、違反規則而造成。

形成交通意外的原因複雜眾多，現時本地新獲得駕駛執照者和車輛急增，短時間的駕駛經驗未能熟悉複雜的道路和交通規則，而部分駕駛年期較長的駕駛者則未有適應現時路面複雜多變的情況，延續過往不良駕駛習慣，加上外地遊客對遵守本地交通規則的意識有待加強，令現時的交通安全存在隱患。而為了保障行人安全，部分汽車繁忙路段更加設行人天橋，但部分行人依然貪圖方便而橫過道路，未有深刻地認識到這樣不但會令自身陷入危險，亦對車輛駕駛者造成很大的威脅，導致駕駛者未能作出正常的反應而發生險情。總而言之，很多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仍是人們的交通安全意識不足所致。

除了交通安全意識之外，道路上的交通設施的管理水平亦需進一步提高，我們看到通往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的河底隧道，設置限速上限為時速 40 公里，大大減低了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保障了通往校園路上的安全。但反觀在舊城區中仍可以時速 60 公里駕駛，並允許旅遊大巴駛入，增加了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同時，許多交通流量較大的道路亦未有設置足夠的護欄。使許多道路上的工作人員：如綠化人員、清潔人員等缺乏足夠的保護措施，使他們的安全作業缺乏足夠的保障。

另外，電子輔助設備亦可有利於提高交通管理的水平，參考其他先進的城市，在一些較不繁忙的道路斑馬線上，為避免車輛因行人步出斑馬線而緊急減速造成的意外，可考慮在設置斑馬線的同時加上附按鈕功能的紅綠燈，當行人需要穿過斑馬線時，先通過按鈕使駕駛路上亮起紅燈，待車輛停止後再穿過馬路，這樣便可大大減低較少行人在繁忙道路上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應考慮城市內交通管理的需要，重

新考慮斑馬線和紅綠燈等過路設施的佈局，使行人和車輛可以更加合理地使用道路資源。

我們看到特區政府無論在宣傳、教育以及執法上均對交通安全做出很大的努力，但是交通事故發生率還是未能顯著下降，人們守法意識依舊薄弱，安全駕駛意識仍然需有待提高。對於道路上的行人和駕駛者，需要通過培訓、教育、宣傳、執法等多方面增強安全出行、文明駕駛的意識。安全駕駛意識的培育有賴於開展各種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動，建立和健全安全出行、文明駕駛教育和排查交通隱患的長效機制，將安全出行、文明駕駛的意識滲入到駕駛者行為的各個環節，樹立和鞏固安全駕駛意識。從而自覺遵守安全駕駛法則，有效提高事故預防的水平，確保道路安全。

特區政府應重新審視現時道路交通安全的情況，從懲教結合的原則着手解決交通難題，繼續在執法方面加大力度，提高違規行為的檢控水平，並從立法方面考慮，檢討現行的懲罰機制是否依然適用，思考如何從法律方面，從防治解決交通問題。而未來澳門城市交通情況將進一步複雜多變。在將面臨更大的挑戰任務下，除繼續在安全意識的宣傳教育、交通設施和佈局的完善，以致立法和執法水平的提高和完善之外，特區政府還需要仔細的從地方着手，推出具針對性的多元化治理交通安全政策和專項措施，並加上整個社會集思廣益，共同努力。否則，目前的交通狀況只會繼續惡化，而不能從根本上得到解決。

發言完畢。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上一世紀七十年代，單車曾經是本澳絕大多數市民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但隨着社會發展，單車的原先功能已基本完全消失，而演變成更多的是用運動休閒的健身器材。不過，近來有不少市民向我反映，在澳門的馬路上經常有人使用單車作為代步工具，尤其是在一些大型博彩企業上下班的高峰期時候，單車便成群結隊湧現，令到某些道路的使用不單呈現超負荷，而且常見有左穿右插的情況，致使路面情況更為複雜險象環生，情況越來越令人關注。

據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只規定單車不能衝紅燈及逆駛、不可載客及負載大量貨物等，卻不須要經過交通常識或技術考核。但在失去規管的情況下有部分的單車使用者在道路上妄顧自身及他人安全橫行無忌，胡亂切線和斑馬線不禮讓等等經常出現在我們的馬路上，造成一定威脅和隱患。

雖然單車被視為無污染、低成本，而且方便靈活的交通工具，而且政府經常鼓勵市民綠色出行，但鑑於本澳的馬路基本上沒有單車分流專道和泊位配套等設施，法例也未有強制使用者配戴安全頭盔及夜行照明規則，單車使用者在馬路上行駛時有一定的安全隱患，一旦在道路上出現故障，後果將不堪設想。隨着本澳人口和外勞人員的不斷增加以及近年單車運動的發展，預計交通問題將變得難以掌控，因此有關當局必須未雨綢繆，盡快制訂單車使用安全法規，對在公路上行駛的單車作出規劃和監管。以下三點預防單車意外的建議希望當局加以考慮：

一、 推行單車註冊登記制度。要求所有在公路上行駛的單車進行註冊登記，相關措施可參照澳門過往回歸前的單車規範制度，根據安裝在車身上的註冊編號識別每一輛單車，以作交通管理上的用途。

二、 在公路上駕駛單車需通過交通考試。在公路上駕駛單車，必需跟其他機動車輛駕駛者一樣，共同遵守法定的交通規則，違反將依法處理，以期達到保障道路使用者和交通安全的目的。

三、 推出單車頭盔的安全標準和檢測機制。為保障單車駕駛人士的安全，有必要對單車和頭盔的安全規格作出規範，並定期對已註冊的單車作出檢驗，確保符合規格。

以上三點的目的是旨在結合安全規格、駕駛行為和創設安全的出行環境，讓單車使用者確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與機動車輛競爭公路環境中，安全地享受單車綠色出行帶來的方便和樂趣。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題目是民生無小事。

近來，媒體又再爆出關閘口岸大堂的扶手電梯頻頻失靈，多位通關的市民和旅客都一扑一碌跌下來受了傷。通關的安全問題再度引起了市民和旅客高度關注。因為如今來澳門的旅客每年接近 3,000 萬，關閘已成為中國大陸第一陸路口岸，亦都是澳門大口岸，加上澳門目標志在世界旅遊悠閒中心，但關口的設施和配套就沒有與時俱進地升級，以致手扶電梯不斷發生意外。

為了市民和旅客通關安全着想，我就在今年 4 月 23 日、6 月 30 日的議程前發言及 7 月 3 日的書面質詢，都向有關行政當局提出了關閘的扶手電梯為何會頻頻出現損壞的問題，而且沒有人監管，最近更導致多名市民受傷。反映還反映，但到現在都沒有人重視，因為這個好像落去關閘巴士總站的電梯壞了現在不止半年，大半年都沒有人維修好，最近上去出入境大樓還幾個月壞幾次，最近還有些人一扑一碌地碌落嚟，傷了八、九個添。咁點解會咁呢？

我們這幾日再去看看，事實未改善，而且關閘大樓的扶手電梯每日都有這麼多人出入境，承載力已經超出負荷，而扶手電梯側邊雖然貼有一張標籤：“不准使用電扶梯運載大型或笨重物件”，好細個，不過都看到。但市民同旅客照舊將大型行李在扶手電梯裏面上上落落，而不使用旁邊的升降機通向入境大樓。當然，落巴士總站的電梯至今亦未有完成維修。

關閘大樓長期存在安全隱患，扶手電梯又超負荷，巴士總站的扶手電梯長期缺乏維修保養停了不動，會引致市民對通關安全引起很大的心理壓力。市民不知道何時會有意外發生，而行政當局對意外事件卻無動於衷，至今未見有改善的跡象，真難明。

有專家及市民反映，若政府真是用心為民、科學施政，為何關閘的電梯大樓同一條電梯接二連三發生事故都沒有人理？為何市民及議員反映了電梯失靈的問題這麼長時間都沒有改善？按照現時的旅客流量，當局應該評估自動扶梯和升降機是否已超過設計上的負荷呢？其實最大的危機便是一直手扶電梯都有旅客和市民攜帶大型行李使用手扶電梯，卻沒有人監管。如果在出入境高峰的時候，又突然間來多一次電梯故

障，一件大型行李在電梯頂跌下，你說是不是只是傷幾個人呢，可能會有死亡事故添。到時候市民和旅客應該追究何方責任？

所以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相關的部門真的不要疏於安全監管，民生無小事。以關閘出入境大樓的手扶電梯為例，其實可以派保安員駐守，提醒市民和旅客注意使用扶手電梯的安全，還禁止不可帶大型行李使用手扶電梯上落，勸喻他們用升降機上落，而且在手扶電梯安裝一些鐵柱，好像不該人泊車般，防止大件行李不可以一搬就搬進去搭手扶電梯。行政當局應該主動些、積極些，及時解決市民關注的民生安全問題，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同時，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陽光政府，應以民生大小事為己任，在其位、謀其職，因為用科學的調查研究數據作為支持科學施政，實事求是地解決市民過關的安全隱患，這個是大家渴望的。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年澳門特區小圈子選特首期間，唯一候選人崔世安突然公開表示要準備接納訴求，廢除都市建築條例當中的街影條例，立即引起了公眾關注。事實上，過去小圈子選特首，屢次都有在小圈子內佔優的地產發展商成功暗中施壓改變重大政策謀利的作為，例如突然停建公共房屋，又例如突然大改經屋法取消計分輪候等等，想起都令人心驚！

取消街影條例之議，當然亦是熟悉內情的業界趁機推動的。街影條例本來已載於沿用數十年的《都市建築總章程》，今年特區政府決定正式諮詢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行政篇，之後就將會輪到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的技術篇。因此，小圈子要趁機要特首定調，在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相信是技術篇的時候，準備要除去其中的街影條例限制。

街影法是我們人類現代都市生活文明創造的規範，為人口密集的都市提供街道有陽光，有空氣流通不受阻的最基本保障。一九一六年最早在紐約立法實施，逐步普及於整個世界。香港隨後在一九三零至六零年代逐步立法設定和改進。澳

葡政府等到一九八五年終於在《都市建築總章程》引入街影條例。

在街影法的基礎上，世界各地現代都市進一步實施了更先進的各種規劃，包括系統的城市規劃。不過，港英政府我們都知道在一九八七年突然藉口城市規劃已上軌道而把街影法取消。於是，澳門的小圈子勢力也可以藉口說澳門已開始實行城規法，所以亦都可以取消街影了。

但其實，港英在一九八七年在被迫接受香港回歸中國之後突然取消街影，是有特定政治考量的。當時港英知道對於香港的治權大勢已去，那就從此不再花心力物力再為香港開發衛星城市去增闊都市範圍，轉而放手讓當地地產霸權在都市原地之內見縫插針謀利讓他們給予方便。此舉雖然損害了香港都市將來的環境，但個別可能即時顯露惡果的項目，則可以在城規委員會的層面“卡住先”，不會有即時的惡果，其餘要好一段時間才會顯露出惡果的，十年之後的惡劣環境，治權轉移「關人個關」！形成了現在鄰埠強烈的地產霸權的矛盾。

事實上，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街影條例從來都不是阻礙我們發展的鐵律。在澳葡時代，城市當然發展不是很高速，當時的政府亦會綜合考慮城市佈局和建築項目特色而豁免一些街影限制的個別情況，對城市整體有利亦都有，例如旅遊塔。澳門特區成立之後，為配合龍頭產業發展，變成越來越多，眾多博彩娛樂建築項目都紛紛獲批准超越了街影的限制，而且不單止在博彩行業，在公眾傳媒也陸續揭示，甚至連新建的眾多豪宅，包括泉健豪庭、海擎天、世紀濠庭、名門世家、天比高、凱泉灣、寰宇天下、海天居、海名居、君悅灣等等。沒有一個不是獲得局長批准豁免或迴避街影限制而建成超高的豪宅。這些超高大豪宅，客觀上均嚴重遮擋自然風及周圍街道陽光，並且往往超高用盡容積率而將地盤之上原屬公眾的空間霸盡，而將圍在建築物中間的空間就化為私成為豪宅住戶們的共有空間。如此特許通融，實際上是縱容基於私利而損害旅遊休閒度假中心的公共環境。

現在城市規劃法當然已經生效，特區政府對於尚有任何要豁免或迴避街影限制的建築項目，我覺得應當在城市規劃層面進行公開研審，確保基於城市發展的公共利益去作出決定。

本人亦都認為，為了實現旅遊休閒度假中心的發展方向，將來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的技術篇時不單只不應取消「街影」，而且是要在「街影」的基礎上加上具體有夠透明度的

城規運作，去防止損害澳門整體利益而批准豁免或迴避街影限制的行政行為。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日，香港人為爭取行政長官的真普選而採取公民抗命，以「佔中」來表達對中央以假普選魚目混珠的不滿，和表達香港人爭取民主的決心。這場「佔中」運動是一場光輝的民主運動，將載入人類的文明史冊。但亦不必諱言，其為社會所帶來的衝擊和負面影響也是有目共睹的，有些朋友更擔憂這類大規模的公民抗命行動會否在澳門發生。

有香港作前車，我們可以怎樣吸取教訓以作借鑑呢？

香港為甚麼有「佔中」？為甚麼要以「佔中」方式來爭取民主？

大多數香港人在一九八九年之前只知自由可貴，對民主與否並不重視。因為港英政府雖然是殖民政府，但港英背後的英國是老牌民主國家，港督雖然不是香港人選的，但委任者卻受英國的民主制度所制約。所以，當年沒有民主的香港，但受民主制度的保障。但當香港人確認香港在九七回歸之後，卻經歷了驚心動魄的六四事件，香港人驚覺需要回歸到一個沒有民主的國家，明白到沒有民主，自由也不會有保障。於是開始追求民主。二十多年來，香港人從認識民主重要，到願意走出來一步一腳印爭取民主。雖一再被愚弄，仍鏗而不捨。香港基本法上雖承諾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達致普選產生，但從紙上的東西到真正落實，香港人爭取多年，才終於得中央肯首二零一七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可是，隨着二零一七的漸近，人們看到所承諾的「普選」竟是一個有篩選的假普選。近兩年來，香港人盡力表達對普選的訴求，幾萬人集會，集過了；八十萬人投票，投過了；五十萬人上街遊行，遊過了。一切常規的社會行動全都用盡，結果換來的是中央「落閘」，普選夢碎。這才逼出了香港人的「佔中」。

應該承認，「佔中」是雙面劍，一出就幾乎沒有贏家。所以，按原先佔中三子的構想，這是一個短暫的公民抗命行動。透過公民抗命，一群志士承擔被捕被拘控的風險，向中央

宣示香港人對假普選的不收貨，向全世界宣示香港人爭取民主普選的決心。可是，運動一開始就沒有按此「劇本」進行，演變成一個以青年學生為主的全民抗爭運動，佔中亦不只佔中，而是遍地開花。有如潘多拉盒子，打開了就很難收科。於是出現今天的局面。

有些澳門人，看到香港的場面，可能觸目驚心。那如何避免這樣的運動在澳門發生呢？我想，我們還是需要認真回應社會的民主訴求。大家都明白，澳門的小圈子選舉將大多數澳門人完全排除於選舉之外，既無法體現真正的澳人治澳，亦帶來種種惡果，確實不合時宜。所以，盡快實現普選行政長官才是澳門的光明之路。切莫忽視澳門人的決心，反離補法案已顯示了澳門人的不滿有如地火在運行，沉默的澳門人也會有爆發的一刻。

我們同意，政制民主需要循序漸進，但最少一定要漸進。像 2012 年的偽政改，直選加兩席，間選加兩席，這不是漸進，而是不進；行政長官選舉，將三百人的小圈子變成四百人，這也不是漸進，而是不進。這種用偽政改來愚弄澳門市民的日子已經過去了。我們應切切實實地回應社會訴求，推動行政長官實行普選，推動立法會逐漸邁向全面普選，以避免未來會引起社會的激烈抗爭。

建構民主政制的政改，雖然要由行政長官來啟動，但作為立法會，也應擔負代議機構的重要角色，就是破除成見，不要一聽到民主就抗拒。而是應該透過議會的辯論、與政府的對話，協助凝聚民意，為政制改革，為民主實現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明白，建立民主制度，一定對某些既得利益者、正在享用免費政治午餐者，構成某些損害。但在社會整體利益面前，個人利益是否可先放下？而且吃了多年的免費政治午餐，得了多年的既得利益，澳門已沒有欠你的了。利益再多也帶不入棺材。人生匆匆幾十年，留下身後美好名聲，不是比憑借特權積聚用不盡的財富更有意義嗎？事實上，我們多年來提倡民主政制，從來不是要設計一種對自己有利的政治制度，而是相信民主政制才能配合澳門的社會發展需要，才有利於制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有利於建立高官問責，有利於建構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環境。

澳門是個平和的小城，大家朝見口晚見面，人際關係良好，我們不期望因為政爭而造成社會的撕裂。澳門比香港優勝的是，香港是個國際都市，且泛民的支持度較高，中央擔心推

行普選會有其不能控制的結果，因而步步為營，恐防有失。澳門則不同，澳門親北京力量龐大，商界亦較易統戰，傳媒也自律，民間社會亦完全受控。所以，即使澳門推行行政長官普選，中央政府相信也較少憂慮。因此，香港推行民主的阻力主要來自中央，而澳門推行民主的阻力主要在本地既得利益集團。正惟如此，自己澳門人應更容易有商有量，只要大家出於公心，為澳門好，建立一套配合經濟發展、配合社會需要、配合民心所向的民主政制，又何患不成？

多謝。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好！

今日的發言是修改法律，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澳門是一個法治之區，穩定的社會發展有賴於法律的配合。近年來，社會上一直有聲音指出本澳的法律滯後，難以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目前，一些法律確實難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從而導致一些社會問題難以解決，令到本地居民產生不少怨氣。

以交通範疇的法律為例，的士作為公共交通工具，理應是滿足市民和遊客的出行，但是近年來社會各方對於的士的服務素質頗有怨言。大家都很容易看到，的士揀客、議價以及拒載的情況可以講是每日都會發生，雖然導致這些現象出現的原因眾多，但按目前估計，規範的士行業的法律法規滯後理應是最重要的原因。現時，新《的士規章》的諮詢期雖已經結束，但諮詢報告仍未有完成，相信要提交到立法會審議還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因此，本人相信澳門的士的違規問題在短時間內是難以解決，市民大眾和遊客只能繼續忍受這些不公的現象。

此外，近年來社會上關於醉駕和毒駕事件都有上升的趨勢。據媒體資料顯示，今年一月至八月涉醉駕私家車和電單車意外，分別有四十七宗和二十宗，與去年同時期相比，升幅超過三成。雖然有關當局為此展開多次專項打擊，但收效未見顯著，當中最主要的原因，除了部分人士的駕駛道德有問題外，應該還是針對這方面的刑罰懲處力不足，根本起不到阻嚇作用。

從上述例子可以看出法律要配合時代發展步伐的重要性，除了交通範疇的法律外，相信其他範疇的法律也存在類似的情況。為此，本人建議政府部門應該積極檢討各自範疇的現有法律，修改不合時宜的法律和法規，才能配合現今社會急速發展的需要。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早前，教青局表示，本澳初高中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學額會逐漸緊張。隨着近年家長對特教的關注和意識漸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持續上升，當局應當未雨綢繆，有系統性關注這些學生的人數變化，提供充足學額解決他們的學習需求，並加強相關的特教配套服務。此外，當局亦應加快推動特殊教育法規的修訂工作，以回應現時社會情況與發展需要。

據統計，現時本澳有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較 12/13 學年增加 150 人，上升至約 1,300 多名，雖然當局表示，現暫未有中學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輪候學位，並認為全澳有逾百所學校，只要每間學校收取 1 至 2 個特教學生便可解決，相信不會因學額緊張而出現斷層。但隨着社會對這項教育認知的增加，未來有此需要的學生相信只會有增無減，當局應先行做好準備工作，以應付未來之需要。

此外，比較其他地區的特殊學校，除了文化教學外，更配以實際生活模擬培訓，例如在學校內設置超市等訓練他們基本生活能力，但本澳的特殊學校在這方面的設置並不足夠，因此，當局應儘快檢討特殊教育配套服務，合理化改革特教的課程設置，並針對特教生制訂長遠教育計劃，讓他們能夠繼續學業。特別是本澳的“特殊教育法規”已頒佈多年，根據規定，2014 年須完成此法規的修訂，希望當局能加快相關工作，儘早推出相關法規，以進一步優化特殊教育工作。

而在融合教育的教學課程配置方面，亦存在部分問題，不少就讀於普通學校的融合生的家長反映，普通學生活動輪不到他們參加，特教班學生活動也沒有他們的份，融合生需要有一份與其能力相對應的配套課程，並最終達到學以致用的效果，但部分學校對融合生並沒有作出相應教學內容與方法的調

整，他們由於學習能力遜於一般學生，若按傳統方式授課，他們難以取得學習效果。因此，當局須及時檢討現今的融合教學，在融合教育中發展適合特教學生的課程，真正協助學校落實課程改革工作。

另外，本土特教師資不足亦是阻礙特殊教育發展的其中一個原因，本澳現時推出的特教課程少，課程內容亦無法吸引教師進修，當局雖表示現時外地開辦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相當成熟，學生學成歸來後可投入教學工作，以緩解本澳對特教教師的需求，當局應研究有何有效措施可吸引海外學生返澳工作，同時應增加投放教育資源培養本地的特教教師，設置更高質量的特教課程鼓勵教師進修培訓，完善特教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系統，以促進特殊教育的協調發展。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二十一份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了。現在請等一等，請政府官員入場。

（政府官員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進入今日的議程，在此歡迎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今日的第一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動物保護法》法案，下面請陳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午安！

本人現在向立法會引介《動物保護法》的法案。

隨着社會發展和動物保護理念的普及，公眾對於立法保護動物的關注也越趨深入。從維護公共衛生的角度考慮，通過立法將動物保護納入動物疾病防疫的範疇，有利於減少人畜共患病的發生；從維護社會秩序的角度考慮，立法保護動物亦有利於解決因動物問題而產生的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特區政府在充份諮詢社會意見和考慮本澳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並比較分析鄰近國家和地區的動物保護法規，制訂了《動物保護法》法案。

現在本人從五方面概述法案的主要內容：

1) 保護動物的一般規定。為達到保護動物的目的，法案禁止以下行為：虐待動物，使其承受不必要的痛苦（第 3 條）；宰殺動物（第 4 條）；遺棄動物（第 5 條）；驅使動物搏鬥（第 6 條）；展示或售賣初生動物（第 7 條）。

就禁止宰殺動物，本法案建議了一些可宰殺動物的例外情況（第 4 條第 1 款），包括為肉用（犬貓除外）、科學應用（犬貓除外）、控制動物群體疾病、解除動物傷病的痛苦、消滅鼠害，或基於對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有即時危險等。

本法案規定了飼主的責任（第 9 條），例如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動物損害人的生命、健康、財產；為動物提供適當的食物、飲用水及充足的活動空間；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時，作出必要的救助或阻止行為。

2) 監管部門在動物保護方面的職權。本法案建議民政總署有權在動物未能得到良好照顧以及在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將動物扣押並送往市政狗房（第 12 條）。對於危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的動物，民政總署可採取隔離檢疫、退回原產國或原產地等措施，不遵守所採取的措施，構成違令罪（第 14 條）。

本法案也規定，禁止捕捉野生動物；如想飼養野生動物，須取得民政總署的預先許可（第 15 條）。用於商業或康樂活動的動物，亦須取得民政總署的許可（第 16 條）。

3) 動物的管理。本法案建議，犬隻出入公共地方不得讓未滿 7 歲者牽引，以及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第 22 條）。對於建築地盤、處理廢車場或廢料場所飼養的犬隻，須領取犬隻准照、施行絕育手術，以及必要時需以鏈帶牽引（第 23 條）。

法案也建議，飼養滿 3 個月齡或作競賽用途的犬隻及馬匹，須領取由民政總署發出的准照，且需要年滿 18 歲及具備行為能力或屬合法成立的法人才符合申請資格（第 24 條及第 26 條）。

4) 處罰制度。本法案建議的處罰制度分為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針對行政違法行為，例如遺棄動物者，可處以最高澳門幣 4 萬元罰款，並可禁止於 2 年內擁有動物或從事與動物有接

觸的業務（第 5 條、第 33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

對於殘酷對待動物的虐待行為，視乎所造成的後果而有不同處罰，如造成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則須負上刑事責任，刑罰最高處 3 年徒刑或科罰金（第 30 條）。如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未造成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的情況，則可被科處罰款，最高為澳門幣 10 萬元（第 33 條）。

5) 過渡規定。由於本法案修訂了動物准照制度，因此，制訂了過渡規定在法律生效前發出的動物准照仍然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

我的引介完畢。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一般性討論的階段，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動物法的草議其實已經好多年的問題，亦都引起過歷年的遊行示威去催促立法。今次提交的文本我覺得初步來看的确比較過鄰近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同執行情況，是照顧得比較平衡地去設置這個法案，所以原則上我是支持這個法案，希望我覺得可以通過。

但是都提出兩個關注點。第一就是執行機構方面，因為法案裏面的確是比較了鄰近國家及地區需要關顧的項目，包括無論是虐畜的問題，有效管養動物的問題，以至動物產生的噪音、臭味影響鄰居等等各方面的問題都需要監管和控制。

在這種情況之下，一個質疑亦都可能係一些關注團體都可能會質疑的地方，就是民政總署有沒有能力做到這麼多事？是不是需要有些機制需要警方能夠處理到法案裏面一部份的內容？究竟民政總署是不是真的拍心口認為你們稽查人員已經足夠？因為一方面有人就話在街市有人割寵物，另外有人話喂喂喂，隔離度有寵物一竇很臭，跟住第三個就話地盤裏面有發現了違法的流浪狗，你們民政總署有幾多稽查可以做到這些現場的鑑證同立即處理跟進這麼多事情。

如果警察能夠有一定的職權的話，那就不同了，二十四小

時各區都有人員可以做到，但民政總署做不到咁多嘢先？我希望如果覺得真有問題的時候，在法案受細則性審議的時候，有沒有一個空間在執法機構上作出進一步優化調整，問一個問題。

最後就是在動物法要求制訂動物法期間亦都有不少聲音，亦都希望相應對於獸醫的發牌監管、管養動物的營業場所的發牌監管、動物繁殖的發牌監管的問題，政府似乎好似以前回答質詢就說未必在這個法律處理，而是說這個法律之後另外有一套東西會處理，希望亦都介紹是不是有這些跟進法規去部署？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長久以來由於動物的核心權益未有得到保障，本人與高天賜議員分別在 2012/2013 年的立法會期，提出過《動物之法律地位及保護》法案，以保護動物的權益，但法案就不獲通過，令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長久維持下去。

現時立法會新會期展開，社會千呼萬喚叫政府終於有關法案提交到立法會，但本人對內容非常之失望。想不到經過這麼多年的諮詢、討論、社會共識、再諮詢得到的結論就是這一份這麼兒戲的法案。首先，本人強調必須要確立動物的基本權益和權利，才可以真真正正的保護動物，但這個法案對動物的基本權益和權利隻字不提，至於仍然將動物視為死物的概念和思維。再一次強調動物是一個生命的載體，有生存及保護的權利，試問在自身沒有權利的前提下，動物保護怎樣來呢？動物的權益確立作為保護動物的基礎，必須引入法案之中，希望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可以修改和加入。

對於遺棄動物的行為，法案中是以罰款了事。以金錢去衡量生命的價值，講法是對生命不尊重和踐踏，因此必須將其列入刑事罪行，才能有效遏止遺棄動物的情況。在法案中對於遺棄動物的界定非常狹窄和不合理，只要飼養者將動物送到去市政狗房就可以免除遺棄的責任，變相鼓勵飼養者將管理動物的責任推卸到政府的身上。試想想一個人飼養了動物半年或幾個

月就不想養，就將個波踢比政府，當動物是一個玩具，玩完就掉了。這樣既沒有任何處罰，只是將收費、飼養費就可以。最後，若果我們的動物找不到最後的飼養者，那動物始終都要被人道毀滅，究竟政府是不是真是認為動物的生命是這麼兒戲呢？飼養者一旦飼養動物，就應該負上照顧動物的責任，政府的角色是監管，而不是幫不負責任的飼養者執手尾，更不是鼓勵他們遺棄動物。

在虐待動物方面，法案中並未提到清晰界定虐待的定義。例如動物生活的空間受限幾多是否虐待的方式？而好多現在正在飼養動物的人士將動物放在很狹窄的環境底下，但法案中未有提及到規劃到那個地方有幾多。因此，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我們有必要將這個規劃，確保動物有一定的生活和空間。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看了政府交來的這個法案，其實入面都有附帶了兩個階段的一些諮詢過程、市民的意見同政府的回應。看來不少意見都是被採納的，比如話愛護動物人士的，他們經常會反映一些虐殺行為，這是應該要嚴懲，其實入面都會有一些處罰機制。所以從方向上我覺得是值得支持的，都有些情況是想了解返。其實從飼養動物的角度，我覺得這些寵物主人其實需要負兩個很大責任：一個是對寵物的責任，就是法案上所強調的不遺棄、不虐待、適當照顧，這些就是對這個寵物這個動物的責任；但同時其實平衡需要對社區負上一個責任，即但有飼養動物的權利，但問題就係如果這些行為，這些因為養動物而對其鄰居構成一些騷擾，或者對社區環境造成破壞呢，其實我覺得這個動物的主人，他都需要負上這方面的責任。

所以好想政府多介紹一下，而我看整個法案上面，其實主要第九條、十一條、廿二條入面都有講到，比如話動物主的責任在哪裏、他要怎樣管理好、甚至乎一些犬隻出去公眾場所時要怎樣做好，但我覺得入面寫得其實比較不太清晰。比如好簡單一個，第十一條說動物的住宿環境應該合適，不去增加污染或者散播傳染病的風險。這個其實我都想了解，政府在執行上面怎樣去定義或者怎樣去履行這個項目。因為我們睇返即使是澳門或者鄰近地區都發生過，比如一個很細的單位內，養了大量的狗隻或者貓隻在裏面，其實它不單止是這個動物的住宿

環境的適合，而是說牠會對鄰居做成噪音滋擾、氣味、環境污染這些，這裏將來在做法上怎樣去執行，希望真的可以講清楚，令到所有養動物的主人，其實不單止對寵物有責任，對社區都有責任。

另外，比如再舉一個簡單例子。狗隻，現在我們會見到有很多飼養很大型體積的狗隻，主人帶牠們出街的時候，隨便讓牠行走，口罩又不戴，又沒有繩綁住，對於比如市民來講，他們都會擔心被這些狗會咬到傷害。我自己相信這方面的要求應該要做得更加嚴格，對於社區的影響要盡量減少。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剛才同事關心到的，就是獸醫的監管問題，現在的法案入面第四條三款（二）項入面有講到，比如當動物傷病而痛苦的時候要宰殺，應該要由獸醫執行。對比返其實有很多市民在過去兩階段的諮詢上面，都提出了這些獸醫的監管制度，政府的回應就是，這個是一個獨立另外草議的法律去進行的，在這方面其實是不是已經開展了工作和進度怎樣？希望都可以在今次介紹一下。

還有一個就是關於宰殺，其實在第四條一款裏面，就講明，如果肉用性目的話，除了犬貓之外，其實是不禁止宰殺的。但這裏有少少想問返，比如好似野生動物，政府在這個法規入面會限制了不可以去捕捉野生動物，除非得到民署的容許才可以養的。比如好似類似野生動物或者受保護類型的動物，在這種所謂叫肉用性宰殺上面是不是又容許呢？我是驚即是我會有搞錯的地方，希望政府可以解釋。

唔該晒。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就《動物保護法》，亦可以講好事多磨，由零七年開始經過了七年的時間，終於今日上到立法會作一般性的討論和表決。對於這個法案我亦都表示支持，但是看到整個法案裏面，今次亦都附了有關一些諮詢和一些各方面的一些意見等等。在這裏我們都想在這方面政府可不可以介紹一下，在裏面亦提到了有關的飼養的一些主人，他們一些權利與義務的問題。這個法案將來立法去執行的時候，我想看看剛才在理由陳

述聽不到政府對於這個法案將來涉及於不少居民，裏面一些宣傳、教育，我不知道政府未來會怎樣做？

另外在執法方面，裏面按照三十九條的五款亦都講到，由本身是民署自己有一些監察人員，進行有關的執法工作。但是我想聽聽政府對於未來有關執行法律的時候，有沒有自己評估工作量有多大？現時人手有幾多？作為這個法案提得亦都比較.....條文亦都講了，治安警察局只是提供必要的協助。如果按照這樣的條文，將來我覺得在執法方面，有沒有評估到將來在這個執法過程裏面，會不會達到我們法律的目的？亦都想聽聽政府在未來執法方面，是不是一定按照由自己民署監察人員去做這件事？或者可不可以調動警方的積極性？因為我們在討論其他法案，包括《噪音法》都比較清晰，我們治安警察局是負責哪一方面，怎樣去合作，我想聽聽這方面。

再者，如果想這個法律能夠達到目的，亦都想聽一聽.....我因為看回這些諮詢又好，無論是市民或者團體的意見都好，裏面有兩個的法律制度相對是未有提到的：包括一個執業獸醫的註冊，以及一個監管的制度。在裏面亦都沒有提到，將會幾時立？怎樣立法？另外一個就是關於寵物的買賣、繁殖、寄養場所的監管制度，亦都沒有提到。

因為這兩個法律是一個很配套的一個法律制度，如果將來我們這個《動物保護法》立了之後，如果這些配套法律不能夠盡快去立好，甚至能夠配合到這個立法制度，可能在將來實施的過程裏面，亦都出現了一些責任不清楚，甚至在有關的處罰方面亦都有一個難度。我想亦都聽聽政府方面，對於這些相關配套法律的立法時間表，你們的計劃會是怎樣？主要就這幾個問題。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我記得在上個會期，有同事拎過相關的保護動物的法案，我是第一個按掣的。因為我亦都發表了我的表決聲明，就因為其實我好鍾意養寵物的，尤其是狗，細細個已經養貓。即上一屆講過，不過今屆有新同事未知我愛心我講多次。因為點

解呢，貓狗真是對人很有感情。當日就是我子女在七八歲的時候，隻狗死了，這樣三四天不吃飯。所以我覺得在推動法案的同時，即是大家既然咁愛護動物，是不是在買寵物之前，真的要上一個課程，讓他知道自己的責任在哪裏。因為動物一定比我們先離去，尤其是貓狗；那對細路仔的心靈其實打擊很大，因為他們未認識生命是有生有死的時候，他見到面對死亡，會對心理有壓力。

所以當日我提出了，如果政府法律未完善的時候提出動物法，我當日投了棄權票。因為就正如剛才的同事講，獸醫有沒有資格？未有認證，未有考牌，人都未有，有人話貓狗是不懂出聲的，醫得好不好錢就照收，那誰人監管他呢？既然我們立法《動物保護法》，那為何不從其源頭，同時關注寵物醫生專業資格的問題呢？

同時在法案的理由陳述裏面，司長講法案在規定例外情況可以即是割殺動物，但是如果食用或者科學實驗除外，即是貓犬除外。即是如果養兔子，你養到咁上下，不是遺棄，可以殺了牠來吃。這個《動物保護法》其實更加貼切《貓狗保護法》更好。

如果你養寵物有些養兔仔的，那你割了來食又容許，但是貓犬寵物就不可割來食。做實驗貓犬除外，當然中學生物課程都是割兔仔，解剖。這樣好似不全面，是不是？那其實最重要我覺得《動物保護法》除了講兔仔割得，貓狗不割得之外，即是拿來吃，都有些歧視成份。

對其他地盤貓狗為何要絕育？你要施絕育手術，什麼理由？為何立法原意.....因為我見理由陳述寫着，對於建築地盤、處理廢車場或廢料場所飼養的犬隻必須領取犬隻的准照，施行絕育手術，必要時就要拿狗鍊去牽引。第一、在地盤裏面綁着牠怎樣去看更？第二、仲要立法添，地盤養狗來做什麼？第二點解要絕育呀？解點同佢施絕育手術？跑狗場的狗，跑馬場的馬，競技的，點解你不在發牌之前閹了牠呢？.....閹晒。點解狗場的狗會生出來？不是.....狗場那些.....咁點解地盤那些要閹咗佢呢？即是聽聽司長的解釋，因為我之前見有些人跟我說，跑狗場那些狗有生育，地盤那些你要閹了牠們。這件事我就不太明白，既然係《動物保護法》，咁點解因為它在地盤，看更養寵物就要閹了牠，而有屋企的就不用閹呢？廢車場的狗隻受歧視而要閹了牠，我真是不太明。因為我曾經養過一隻狗，是地盤的狗生出來的，拿回來養都幾生性，都可以當寵物養。這些就想司長解

釋下，點解有這些分別呢？

唔該你。

主席：已有五位議員提了問，請司長先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亦都多謝這麼多位議員提出你們的意見，甚至乎有些問題。或者我先請民政總署的同事作回應，如果有什麼補充我一陣補充。

主席：好。請。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委員吳秀虹：司長：

先後有幾位議員的提問，我逐一嘗試去回答。首先是吳國昌議員就提到，我們是有沒有能力去執法的問題。根據我們其實我們已經作一個評估，我們稽查人員同相關的設施設置以致有效執行該法律，我們其實持續性觀察同完善執法的工作。另外，就是同時因為規範了刑事行為的處罰，所以倘市民如果發現違法的行為的話，其實可以即時尋求警方的協助，將這個個案是不是視為行政或者刑事上的違法呢，我們會由不同的實體作一個調查。

事實上現時來說我們當遇到執法上的困難時候，我們都會請求警察同我們一同去執法的，這個是可以我們聯合去執法巡查的。至於稽查方面，其實現時我們亦都有捉狗隊在市面上巡查執法的，所以對於未來的執法，對於我們執法工作來說更加有規範性和更加有法律上的支援。

另外，對於這個法例出了之後有沒有相應其他比如獸醫的發牌制度，同埋售賣場所的規定。其實我們已經在計劃中，亦都有一些草案在手上，我們會陸續將會整理和會完成這些法案支持《動物保護法》的一些執法上的要件。

梁議員就提到動物視為死的一個概念……不應該視為死的概念，事實上我們是根據法律上面的一些的規定，《民法典》裏面亦都訂立了，我們會考慮到《民法典》。因為如果將動物視為……不是視為“物”的概念的話，都可能會需要修改《民法典》。這一個是隨着《動物保護法》我們都會阻延了《動物保護法》提案的日程，那我們必須要配合《民法典》相關的規

定，日後如果社會上面達到一個共識，有需要研究修改的時候，我們都會與時並進。

關係到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動物的生存條件和空間的問題，和一些對鄰居的飼養會不會做成一些……其實目前來說我們都收到不少的投訴，對於居民的飼養，對於動物飼養做成居民的一些困擾，其實我們現在都收到很多這方面的投訴，我們現時都有處理的。當然未來的法律裏面有規定我們飼主的責任，我們必須要有充足的、適當的飼養的環境，以及食物和飲水。稍後我們會請徐處長解釋現時我們對這些滋擾的處理方式，以及日後的處理方式，這個是……以及詳細解釋我們對飼主的責任。

何議員亦都有提到涉及一個宣傳教育，其實這方面的宣傳教育方面，我們目前來說除了一年有兩次對於寵物的宣傳，即是飼主的責任同環境衛生方面，宣傳他們要納牌打針這些工作，我們一年有兩次的大型動物寵物嘉年華的宣傳工作之外，其他的有同社團的合作，一陣徐處長會詳細同大家介紹一下。其實現時我們對於宣傳計劃方面是不遺餘力的。

另外有關到一些野生動物，亦都有議員提及野生動物方面，怎樣去分開野生動物和目前我們現在的食用動物的分野。其實我們在法案裏面亦都有提到野生動物的定義，是指生存環境自然的環境，包括有各種土著同外來野生動物，以及不是欄舍繁殖的後代。亦都有一個涉及一個瀕危野生動物的一個公約，澳門亦都需要遵守這些公約，即是說在進口的時候，其實我們亦都要遵守這些公約，才可以將動物進口。比如食用動物進口，比如豬、牛、羊進口就不在這個公約規範的範圍裏面，即是說一般動物和野生動物其實在國際上面已經有分野。

跟住亦都有議員提及到，我們為何有些動物……廢車場的處理方式，其實廢車場的處理方式為何要絕育或者要牽引？因為其實我們目前都遇到很多關於一些地盤狗。地盤很多時候都會養狗，他們很多時候就會開了門，有需要的時候狗就走出來，其實牠們是不是流浪狗？牠們不是流浪狗。牠們活動完之後就會返去地盤，引起很多恐嚇到市民，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亦都是無數。我們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其實都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在這個法案裏面，亦都加了一些對這些廢車場的一些監管，目的是為了防止這些動物繼續衍生牠們的後代，變了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絕育的原因，就是不想牠在這裏衍生後代。你知道狗一年兩寶，每一寶亦都有好幾隻，如果一生下來那幾個月就會……三四個月或者七八個月之後就會成為一隻成

狗，若無限地衍生下去的話，亦都會引起一些環境衛生的問題。那所以為何對廢車場以及一些地盤狗的規管，而且這些狗隻可能在地盤關了的時候，亦都引起流浪狗，更加多的流浪狗，我們希望能夠禁止，如果有識別的話，我們就可以跟隨着我們晶片的識別就會去追尋到有關的來源的。

所以在動物的識別方面，即是遺棄動物方面，剛剛有議員提到，遺棄動物方面是否作為一個刑事的處理。事實上，我們對於遺棄動物方面，我們亦都有一個的，在這法案裏面亦都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我都講講對遺棄動物方面其實在《公共地方總規章》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其實遺棄動物已經有一定的罰款，是七百到五千元的罰款；但在我們的動物法的法案裏面，將這個罰則調升到五千至四萬元，而且還有一個附加的處罰添，即是宣告為這個動物歸為澳門特區政府所有，以及禁止他在兩年之內擁有或從事相關動物接觸的機會。如果他是違的話，有違這些規定的話，就可能導致一個違令罪，其實違令罪亦都是一個刑事的處罰。

將有關被遺棄的動物如果遭受到虐待的時候，有關的人士亦都會受到相應的一些法律責任，其實這些法律責任亦都包括了刑事責任以及行政的處罰的。立法者其實亦都評估過違法的行為的性質和保護的法益，以及刑事責任的必要，適度和補充性的原則之下，認為遺棄動物的行為被予以行政處罰的譴責是可以滿足到相應的立法目的，同時亦都可以鼓勵飼主主動地將放棄的動物交給狗房或者動物收容中心。我們參考鄰近地區，好像台灣的動物保護法，棄養動物亦都是沒有刑事的罰則，違法者是處以亦都是一定的罰款，三萬至十五萬元不等。

由於遺棄動物往往都是因為寵物主人缺乏了飼養和護理動物的知識而衍生，所以我們是加強公民教育的工作為主。從教導飼養、護理和訓練寵物的知識，宣揚正確的飼養寵物的概念，做個盡責主人的信息，以去提升了公民教育的工作。接下來我請一請徐處長講一講剛才補充返我們剛剛議員提問的內容。

唔該徐處長。

民政總署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徐裕輝：關於有議員問到，我們這條法例飼主的責任在哪裏？我們在第九條入面體現了飼主必須要的責任。包括他要提供動物適當的食物及飲水、充足的空間、牠的住宿環境要安全、清潔，以及對牠防禦疾病要做足必要的措施及當牠被虐待或者被傷害的時候，要作

出必要的救助和阻止行為，要提供適當的醫療措施及妥善照顧動物。

除此之外，一些動物主人的一些責任可以體現在我們法案入面的第三章的第二十條。一些包括動物管理的一些措施，包括他不能養動物的時候要怎樣做；動物死亡之後要怎樣處理；還有當帶犬隻出入公共地方的時候，要怎樣去牽引，由誰去牽引，誰可以牽引，什麼狗要由什麼人牽引；要做些什麼特別的防禦措施都作出了規範。還有就是提到建築地盤、廢車場、廢料場的犬隻必須要領牌絕育，以及場所開放時必須要綁住。這些都是可以體現到主人的一些責任，當然我們保護動物的時候，亦都要維護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的。

關於我們現時處理的有關飼養動物投訴的做法，其實我們都會上門作出勸喻，視乎主要是他的地方環境衛生，有些會是因為噪音問題，目前的做法我們會作出勸喻。將來如果有法案建議，還會給民署多一個權力，如果衛生條件實在不理想的話，我們可以將動物扣押在市政狗房，然後比個限期要他多少時間去將環境滿足返才可讓他繼續飼養，而這些動物在我們市政狗房期間的食宿費，必須由主人負責。

至於噪音方面，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環保局的噪音法其實在明年二月就會生效，寵物的噪音都是屬於生活噪音的其中一種，所以會在有關法例入面作出相關的規範。在宣傳教育方面，其實民署一直以來都沒有停過手的，無論在大型或者針對性的活動都有做。大型的例如是一年辦兩次的愛犬之友嘉年華，透過一些大型的活動讓參與市民更加可以認識做個盡責寵物主人應該有的責任和義務。另外就會針對性地開辦一些寵物衛生護理工作坊，讓一些市民無論是已經養狗或未養狗的都可以參與，起碼讓他知道養狗需要做些什麼事情準備，或者一些相關的法律法規需要遵守，亦都會透過這些工作坊，我們都會帶出這個保護動物的新法例的一些規定，將來這些類似無論大型或者針對性的宣傳教育活動，我們都會繼續去進行的。我的介紹到這裏。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或者我補充一下，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到就是說，李靜儀議員你提過就是危險的狗或者動物應該怎樣去處理。我們在法案入面都有定，行政長官會透過批示亦都會講哪些動物可以入口，哪些動物可以飼養。

我們覺得這個法案經過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剛才何潤生議員都提到，零七年時作了一個非常全面的諮詢，亦都在這個過

程裏面吸納了大部份市民提出的意見，亦吸納了在法案裏面。我們認為這個法案比較平衡，包括在公共衛生方面、狗主或者飼養人士的權利與義務。當然我們如果今日獲得一般性通過，在細則性上我們都很樂意，亦都很希望繼續聽到各位議員的意見，務求將這個法案做好。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繼續會議，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就這個法案大致上應該是支持的，但就最重要一件事，立法本身就需要針對過去我們一些不足的地方怎樣去解決。我講這兩個“不足”之前，我希望就關於第八條入面第一款的批示，有沒有人知政府方面開始草議未？希望能夠草議就盡快在審議過程中給我們看看，看看有沒有可以提供意見的地方。

講返這個過去在沒有這個法律之前，一直以來就有兩個，是一般居民比較面對着一些問題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有些狗隻飼養主養的狗隻太多，曾經有一戶人，就在一個很小的單位內養了十四隻狗。當然這個寵物主人愛心爆棚，不是批評他，但事實上養了十四隻狗隻，結果狗隻發出的噪音、狗隻糞便和狗隻的體味，是非常之濃烈，影響到周圍的居民。這個個案，曾經有人向民政總署投訴，民政總署的回覆就是，因為現行的法例不足，未有規範無限制養多少隻狗，所以就最多勸喻，就沒辦法作出干預。

這個個案可能不是很普遍，但的確養了十四隻狗不是很普遍，但養幾隻狗這種情況都會經常發生對周圍的人構成滋擾，面對着這種個案的時候，民署的回覆就因為沒有法律作出規範，所以我們沒辦法去進一步行動只能作出勸喻，他不聽勸就沒辦法。

我想問一問政府，如果現在立了這個法，我們究竟會不會將來有人投訴的時候，民署的回覆一樣是沒有法律規管，當然

大家看到現在定了一些相當之模糊的規範，我不想進入去法律的細則性講法，但入面有一些很模糊的規範，什麼足夠充份的、充足的活動空間、通風、光照、溫度、清潔、環境，諸如此類。定這些東西我明白，可能是暗喻一些事，但問題是暗喻是不足夠的，有沒有辦法比較清晰去制訂一些規範呢？

因為我記得九十年代的時候，我還做市政議員的時候，那時在市政廳曾經討論過，就是大廈住宅是不是不適合養狗？是不是應該有足夠條件、足夠空間才可以養狗呢？當時講了之後就覺得會影響到很多狗主，一些愛狗之人，都是不適合在那時刻訂一些規範不能去養狗，結果不了了之。這亦都我想講這事就意味着，因為我們的確居住的環境相當狹窄，一些隔離屋有狗隻，牠發出的噪音發出的東西會影響到其他人，所以當時九十年代已經有這個討論，但結果不了了之。到現在今時今日我們是不是在制訂這法律的時候，真是要作一些規範，不是不准養，比如說有多大的面積可以養到多少狗隻。當然，這個可能對政府覺得比較尷尬，連人口擠迫我們都未能去處理得到，現在去處理狗口擠迫的時候，是不是會令政府有些尷尬？但問題就是一方面固然保動物的權益但亦都是對周圍的居民的一個保障。這方面我們是否可以做一些事呢？

我們在學校範圍裏面可以指定每個學生所佔的活動空間有多少，教青局有這些指引。我們這裏可不可以具體一些去規範呢？而不是“充足的活動空間”這些空泛的東西，我這點上面在立法過程中是不是可以更加仔細一些，更加清楚一些，將來再不會出現有人去投訴的時候，民政總署說沒有法律規範我做不到。這個是第一點，我覺得是過去都有不少這種設訴。

第二點就是指出動物主人帶狗隻出街的時候對其他人構成的滋擾，甚至威脅。現在我們見到究竟立了這個法之後，究竟有沒有能力去改善到呢？好簡單，在一個升降機裏面困獸鬥，他拖住一隻狗，那隻狗沒有戴口罩，牠撲向你那裏，而主人就喝止牠叫牠不要呀，但牠照樣撲，那又怎樣呢？是否限制到呢？我想除了牽引之外，還有是不是可以規定牠要戴口罩呢？在一定程度上面有些保護呢？因為事實上現在我看到制訂的時候，我又不想進入法律細則的，不過但是有一些很滑稽的需要指出。比如第廿二條犬隻出入公共地方的時候，是的，是規範多了。“七歲”是根據什麼科學的依據訂出來，七歲以下不可以牽引狗隻，八歲就可以呢？還有廿三公斤以上的犬隻就要有成年人去看管着，那廿二公斤就沒有危險嗎？你憑什麼計算廿三公斤出來？

有個很滑稽的例子就是，一個八歲的小朋友拖住隻廿二公斤的狗，不要講八歲，可能十八歲都拖不住牠。那八歲的小朋友都不夠廿二公斤，他拖着廿二公斤的狗的時候，這個法律怎樣制訂出來，是不是好滑稽呢？是不是可以科學一點，你看看怎樣作出一個規範呢。我這兩點就是……這一點亦都是指出如果我們立了這個法，但原來帶犬隻出街、動物出街的時候，人受到滋擾是減低不到的時候，我覺得這點的確值得思考的。是不是這方面在立法過程中可以更加細緻些，補充多些去解決問題呢？避免將來有人投訴時候，又說沒有法例規範呢。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這個動物法，我本人是表示支持的。因為這個動物法好大程度上回應了很多市民，包括愛護動物的團體的訴求，在現在更加關心的就是關於執法方面，民政總署有沒有足夠的警力或者足夠能力在執法上令到市民收到一個滿意的要求。

在這方面剛剛很多同事都講了，裏面有很多條文都會訂得比較空泛的。剛才有人說充足的空間、水份，在這裏是怎樣去衡量這件事？還有，當犬隻發出噪音時候，幫牠戴口罩，戴口罩後都繼續反抗，變了有傷害的時候，這方面對於主人來說是怎樣去衡量呢？在這方面都希望在這法案裏面保護到的。

現在《動物保護法》出來之後，其他的問題現時我們市民都很多反映，有些區份有些業主拿一些舖位出來做寄養狗隻。它沒有牌照又沒有招牌，在這方面……其實隔離左右就是食肆，希望《動物保護法》出來之後，其他配套的寵物酒店或寄養場所在這方面都可以跟得上，令到我們廣大市民不可以犯法，亦可以令到我們澳門的法規可以更加完善。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對於其實這個《動物保護法》立法的原意和方向，我個人都表示支持和認同的。我想講就是一件事，就是理由陳述中裏面體現到就是，立法保護動物是希望去解決因為動物問題而產生的社會矛盾。剛才其實同事都講到一件事，就是，整個法案是可以保護到動物，亦都飼主有個責任，但對公眾的權利和義務方面，怎樣體現到可以做一個保障呢？就如剛才同事講到一件事，對於一個拉一隻狗隻出街去公共地方，不可以比未滿七歲的人去牽拉，當局是怎樣去作一個考量呢？其實好明顯就是如果用這個年齡作一個規範的話，其實亦都是反映到用年齡根本沒有辦法去判斷可不可以去拉一隻狗隻。

另外就是對於公眾方面的，其實法案裏面亦都有提到就是，當人對動物作出傷害的時候，會有不同程度的處罰，甚至會承擔刑事的責任，可以被判處監禁。但是如果當出現動物對人或其他動物作出傷害的時候，事主只需要作出金錢的賠償，那樣對於傷害的人或者動物來講，這個是否屬於一個對等呢？之後會不會產生一些矛盾呢？

亦都在民署一些資料看到，從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三年，動物傷人的例數，平均每年都有三百幾宗，即是說每天都有一宗動物傷人案，其實當中亦都反映到，有不少的飼主對他人的健康負上的責任是非常之少的。當局是怎樣去看這個問題？怎樣去避免在立了法之後，覺得對公眾方面的保障是否足夠？

唔該。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這個法律我有一些問題想提出來。第一個就是我們現在用了“動物”的定義，除了貓狗之外叫做“其他非人類脊椎動物”，這裏有多少種東西？有多少種類別？一共牽涉幾多種？在這裏很大的。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用了一個叫“展示”，不准展示一些未滿三個月齡的犬隻同貓，其他可以展示嗎。這裏只是貓同狗不可以嗎。還有一個怎樣展示呢？影一張相算不算？這個“展示”真的可圈可點，怎樣理解？我們現在的法律只是不可展示

貓同狗，其他可以的，你不禁就可以喎。如果剛才的“類別”再加上這個我不知道將來怎樣？

接下來就是，我們有一個條款就是要“欄養”的，牠有欄舍的生活，如果牠不適應欄舍生活，由誰人去決定？飼主好想牠純化，在純化的過程裏面，如果他和牠對着幹一個月，在隔離就好淒涼，可能有不必要痛苦不知怎樣量度。這些都是我們自己需要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我們怎樣去交待清楚一些事物。因為我們寫的時候，我們在理由陳述寫了一些東西，但這裏來說，我們怎樣判斷牠不適宜欄養呢？

再下來的廿五條，廿五條很特別的。它是說警察和海關飼養執行職務的犬隻，是不需要民政總署批准，但中間加插了一句，這一句我才驚，“以及暫時進口的犬隻及馬”。哪個暫時進口呀？警察局暫時進口呀？海關暫時進口呀？抑或是哪個人暫時進口呀？因為你“以及”之後就不關……可以解釋為不關兩個部門的事的，因為你用了“以及”，這裏就斷了。前面是兩個政府部門，後面是私人可以的，我就不知怎樣了。

還有一個就有兩個問題在法律上面沒有的。現在我們是禁止那個“鬥”的時候。我們現在是葡語國家經貿平台，突然間葡國好想來澳門推廣鬥牛，我們出了這個法律可不可以？已經不可以了，因為明令了不可以。我們曾經試過澳門作為盛事的，鬥牛作為盛事，現在應該就不可以了。

第二就是我們現在有了《動物保護法》之後，我想知道，將來如果我們科技發展到用工廠大廈去發展畜牧業的時候，我們這裏有沒有問題？因為第一個是非人類脊椎動物的時候，現在養魚已經可以不見河、不見海了，整個石屎缸養大。現在我們街市賣緊都可以是石屎缸魚都有，那我們怎樣去平衡這事情呢？

這個是一個產業上面的發展，我不知現在可能說，大家會想起畜牧業，養雞、養豬、養其他，可能將來養其他東西呢。我們要發展中藥業的時候，龜苓膏要養金錢龜喎，那怎樣呢？國家保護動物喎。

即是我在這裏只是提出問題，可能這裏牽涉了過了一些尺度，但事實上面我們怎樣去保留，開返一個活門，我們將來畜牧業要發展的時候，在這裏又是怎樣的關係呢？科技很難說的，是不是？我們現在的無水種，我們現在的蔬菜是無土的、無陽光的，完全室內的。將來我們養這些東西都可以完全

室內的，那又怎樣呢？所以這裏來說有些東西是要牽連的，我的問題在此。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這個法案可以說千呼萬喚始出來，很多朋友知道將要審議這個法案，都叫我一定要多加關注，我回去都讀了，粗淺都讀了。在這裏我想多謝政府草議這個法案，以及恭喜你們。我個人認為這個法案無論在嚴謹性、價值平衡和拿出來的條文詳細的各方面，都考慮得不錯的，是一個好的法案。例如剛才提到的關於這個七歲未成人拉狗的問題，我個人是好贊成這個，因為這個在體系上其實和歸責的問題有關，如果我們無端端改了為其他，反為都不知怎樣算，所以我希望這個得以保留的。

另外，這個草案我亦都希望將來在這個討論的時候，都可以細化，但在好多面考慮，我都覺得非常之讚賞，例如保護野生動物、對動物的分類等等，所以等了這麼久才出來我覺得都是值得的。如果我們隨便做一個草案的話，就不會有一個這麼好的草案。可能就表達這兩句。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聽了剛才很多同事和政府官員的對話裏面，確實是這個法案我好認同唐曉晴議員所講，是千呼萬喚，大家催促之下，亦都在適當的時候，在一開始就來了，是一件好事，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這個法案通過。

大家都看到，在討論裏面，確實內容裏面有些確是需要修改的。例如剛才副主席所提到的，關於犬馬的是不是要修改？如果臨時入來的犬馬都要經過民署發的臨時准照，都要讓牠入來才可以，如果不是牠怎樣走入來？比如我們有馬場、狗場，用來參加國際賽事的，不是說牠自己要入就得的，都要有一個部門批准牠臨時入來，不是無須的。這些我覺得雖然是大家帶出一個問題，不是今日討論的，應該在細則性討論時候，要處理這些，確實是有些問題的。

另外，剛才區錦新議員提出的，亦都是一個事實要處理的。我個人的看法就是，在法律裏面是不是拿回去到時大家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將一些條文將其簡化，之後利用一些行政法規詳細去規範，但亦希望行政法規能夠及時出到，那才可以配合法律。這些是我個人意見，希望政府帶回去研究一下。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其實我想問下，跟進下在二十二條裏面，那個第二款裏面第二項裏面，講到上款（三）項所指的，“適當防護措施由民政總署於犬隻准照中註明”那裏。大家都提到，有些同事講到，有些人帶狗搭電梯，其實有些是沒有戴口罩，好大隻狼狗好、洛威娜好，都是在街上拖下拖下。我不知民署犬隻牌照是不是已經註明了，什麼類型的狗，即是體重超過幾多？或者哪種的狗需要戴口罩出街？但是我見在這裏有寫住，在放狗地區裏面，在公園可以即是不用狗鍊，但是很多主人帶着，而當這些狗隻主人帶出去，條鍊就可以鬆開，如果要口罩的時候，是不是要除下口罩？如果不用除下口罩，這些洛威娜、都栢文這些狗在放狗區對其他主人是造成威脅的。這裏我想清晰下，是不是即是民署的領牌的牌照已註明了，超過多少體重或者哪種類的狗一定要戴口罩？另外長時間戴口罩會不會形成虐畜呢？

還有一個，大家維護到就是狗隻要受保護。我記得以前狗隻有病，以前沒有這麼多私人寵物醫療診所，民署在澳門有一處地方，就在麗都附近；另一個在路環，路環那裏的農場裏面都有一個獸醫的。但聽說很多年前，路環那個已經取消了，如果我們要立法保護動物，即是等於狗的醫院，澳門一間而路環有一間，現在路環那間沒有了。法律就好了，但是實際上設施就差了。我了解下現在路環有番獸醫未呢？還是不只路環，抑或氹仔都有獸醫呢？這方面兩個問題我想清楚下。

唔該。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我請民署同事先回應。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委員吳秀虹：唔該司長。

各位議員都有很多問題，首先我回應一下，在一個狹小地方裏面，如果是飼養大量動物的衛生情況是否受到違法的。根據我們《動物保護法》第九條，有關飼主須要遵守有關規定，飼主應該為動物提供適當的食物同飲用水和充足的活動空間，注意動物的住宿環境的安全、遮蔽、通風、光照同溫度同清潔，同受傷必須要適當的醫療，否則會被處罰。

對於量化或者一個單位計算，其實如果假設是一個一千呎的單位裏面，如果裏面有很多雜物的話，它的空間都不會很大的，所以其實是很難去量化。而且每一種動物都可能需要的地方亦都不一樣，比如一隻芝娃娃同一隻洛威娜所需的空間都不一樣的。所以這一種情況我們必須要從一個客觀去評定，我們都會有這方面的知識，我們在這方面評定的工作我們都會有信心做得到的。

其實在法案裏面有動物的住宿環境的安寧，有議員都提到，住宿環境我們怎樣對於動物來講，滋擾了周邊環境我們如何？飼養動物我們要確保牠不會對周圍產生一個安寧，我們其實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已有足夠法例。因為議員都關心到，有了這個法之後我們是否容易執法的。因為如果我們發現到這種情況，按照現在的《動物保護法》，我們可以將他的動物交由市政狗房暫時照顧的，這個動物法未出法的時候，我們只能勸喻的，否則會做成一個違令的。有關的市政狗房裏面，臨時照顧的費用亦都由飼主去負責的。這個是我們法案出來之後一個很大的改變。

另外，還有一個關於“七歲”，有議員提到七歲以上兒童牽引犬隻是不是很危險呢？如果發現了未滿七歲大家都有人陪同，這情況又如何？議員提到話是否有細緻的描述？事實上這個描述我們是比較寫了在動物法案裏面，亦都是首先是飼主有責任，他養一隻狗。他應該有責任提供一個適當的方式去帶他的狗出外，所以我們就規定十八歲以上，因為他有行為能力，他可以提供到金錢為其狗隻治療，以及比適當的地方去居住，所以，我們是以十八歲行為能力去規範的。儘管來說，我們讓七歲以上去牽引也好，但飼主都必須遵守第九條有關飼主的規定，他們要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牠們損害人的生命、身體的完整性、健康、財產和其他危及其他動物生命的健康，和遵守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有關的要求。尤其對於大體型及有傷人記錄的狗隻，都須要由成人去陪同才可以進出公共地方。

雖然未滿十八歲的無行為能力的人，但原則上是不可以作出有效的法律行為，但未成年人可以親自在日常生活裏面屬於

他自己能力所及的法律的行為，所以亦都參考了鄰近地區，如台灣的動物保護法，我們規限了以二十公斤以下的犬隻出入公眾場所，同樣要由七歲以上的人陪同，如果牽引犬隻是未曾滿七歲是沒有成年人陪同的話，基於公共安全為理由，有關犬隻可以被扣押。其實在法案裏面亦都是一些細緻規範了市民可以去知道怎樣去保護動物、自己的責任和當飼養動物的時候要注意的事項。

還有是對公眾地方方面的規定，這個動物法案出了之後，可能我們犬隻在出入公眾地方就受到《動物保護法》的規定。《動物保護法》裏面亦都規定，亦都剛剛提到體重二十三公斤以上，以及曾經有嚴重傷害人或者動物紀錄的犬隻，需要有成年人陪同，以及採取一些預防措施。

剛剛亦有提到，我們的《動物保護法》有沒有對公眾的危害、人的威脅方面有些保障？其實在二十二條裏面，亦都列明了防護措施由我們民政總署在犬隻的准照裏面註明，為何我們用防護措施呢？因為有些狗可能可以戴到口罩，亦有些狗未必可以戴到口罩，比如有些狗咀部比較扁，牠戴不到口罩，但可以戴頸圈，戴圈亦都可以令狗咬不到人。所以這種種的情況，防護是一個形式的話，我們可以在准照上面列明，不同的狗隻都有不同的防護方式。適當的防護措施是可以防止寵物侵襲人，也是對其他動物的安全裝備，尤指口罩和頸圈。

對於“展示未滿三個月齡的犬貓”的方面，法案亦有規定了一些售買的寵物店的規範。雖然這個法案不是對寵物店的規範，但從一個防疫方面和動物保護方面，因為犬貓未夠三個月大，事實上其死亡率很高的。而且很多時預防針都未打的，就算打了也好，牠都未有產生抗體的能力。所以，其實為何我們會用三個月，就是因為讓牠……因為都是保護動物的原則去想，因為展示動物不多不少都會受到驚嚇，所以我們從監管角度來看，從防疫角度來看，所以我們規範了三個月大就必須要納牌，即是有准照和可以展示動物售賣的一些規定。

對於豁免准照方面，豁免准照方面……臨時進口的一些犬隻動物我們會豁免准照。為何呢？因為可能牠們只是來巡迴一個比賽，所以我們會豁免准照。但議員擔心牠們身體的識別，其實進口的時候，每一隻狗隻或者馬都有耳牌，其實都已經是一個身份的識別的，不需要擔心。這一個登記只不過是一個，因為牠可能來一兩月就走，我沒理由納一個牌做一個准照，亦都是方便他們做這件事。

有議員亦都提到鬥牛，是不是可以……澳門多元化的民族。事實上我們其實參考葡國的法例，其實他們在今年二零一四年，其實已經將鬥牛列為不允許鬥牛這件事，因為事實上鬥牛所產生的殘暴行為可能會令到市民或者小朋友受到驚嚇，這種粗暴的行為。尤其是宰殺的行為亦都不需要在公眾展示，是違反動物保護的一些原則，那所以在這方面都有考慮到。

剛剛有一個問題是我漏了的，有議員提出就是，我們為何宰殺動物又要食牠呢？其實從保護動物的原則，因為每一天我們都食雞食牛食豬，我們都在宰殺動物，但是我們保護動物的原則不是說不殺牠不去吃牠，而是我們尊重牠們的生命。如果我們需要牠來維持我們食其肉時，都要在牠不受痛苦的原則之下去殺牠，去宰殺牠。讓牠不用受到痛苦，這是我們最大的原則。

另外就是在路環的狗房方面取消了，現在我們對於納牌打針方面，我們每一年一、二月，我們在不同地方會有注射站和納牌站。也講一講我們網上面的納牌，亦都如果是續牌的話，其實可以在網上繳費去續牌的。因為我們的預防針，瘋狗症預防針是三年有效期，如果有效期內每一年要續牌的時候，都可以在網上續牌繳費而不需要排隊，方便了市民。

剛剛我提到就是，對於如果要提供醫療服務的時候如何呢？其實我們的私人的寵物店現時來說已非常之多，根據我們粗略的調查，都有十四間。我們其實從一個政府去管理動物方式去看，我們亦都參考鄰近地區和國際的慣例，我們動物管理狗隻都是從管理和防止傳染病方面去着手。對於小寵物的醫療，其實都是由私人方面去負責，是一個國際的慣例和是一個發展中國家的趨勢。這一件事我們亦都持續協助，我們也會在未來法案裏面我們都會跟進有關工作。

我們是不可以攜帶一些犬隻，剛才講到溜狗區裏面的活動，是不是可以不用鍊帶牽引？當然雖然在溜狗區不需要牽引，但事實上如果曾經有傷人的記錄的話，是除外的。因為法案裏面我們亦都考慮到這一點。當然你在溜狗區那裏如果你讓你的狗隻沒有一些防禦裝備的話，你的狗隻必須是很純的，因為有些狗隻真的很純的，任何人都可以觸摸到的。所以，這種情況都是飼主的責任，他要對他們的狗隻負責任的。我希望回應到大家沒有漏的，我的報告回應到這裏。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現在對《動物保護法》法案作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剛才《動物保護法》就一般性通過並表決，都通過了。下面就是黃潔貞議員以及本人的表決聲明。

由於長期缺乏法律監管，導致本澳的虐殺和遺棄動物的個案屢見不鮮。而和鄰埠比較，現行的法規對於有關遺棄動物的處罰明顯較輕，虐待、殺害流浪的動物亦都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顯然我們本澳在對保護動物法律方面，是相當滯後的，實有必要制訂相關的法律。因此我們亦都對這個法案投下贊成票。

但是亦都看到本澳現時缺乏獸醫認證的制度，和對於相關的醫療場所的一個監管制度，未來有關的部門是必須要盡快出台有關執業獸醫的註冊和監管的制度，寵物的買賣、繁殖和寄養場所的監管制度等等這些相關的法律法規，去填補法律的空白，讓保護動物的工作真的能夠更加全面。否則的話這個法案在生效的時候，亦都可能會遭受到各種的在執行上的困難。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以下是梁安琪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對於立法會終於收到一份比較完善和符合實際情況的動物保護法案，我們是表示支持的。雖然法案之中還有個別的條文在細則性審議時候需要討論，但對於動物保護進一步立法，有利於對愛護動物的價值

觀的提升，所以我們投了贊成票。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一項議程完成了。在此以立法會名義多謝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請大家稍等。

（政府官員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第二項議程，在此以立法會名義歡迎譚司長和審計長出席今日的會議及各位官員。今日我們第二項議程是介紹《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3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下面請譚司長對《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作出有關的介紹。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各位議員：

2013 年公共財政收入得以在平穩中增長，而特區政府亦適時地繼續落實執行多項惠民措施。在量入為出及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公共財政收支結果繼續錄得了財政盈餘，其中，屬「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盈餘達澳門幣 1,245 億 6 仟 1 佰萬元；屬「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盈餘達澳門幣 91 億零 2 佰萬元。

以下，本人先對「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作出簡介；然後，再對「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作出簡報。

2013 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總額為 1,759 億 4 仟 9 佰萬元，較 2012 年增加 309 億 5 仟 5 佰萬元，增幅為 21.3%。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 2013 年直接稅中「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的「博彩特別稅」錄得 1,244 億 3 仟 8 佰萬元，較 2012 年增加 196 億 1 仟 1 佰萬元，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分別錄得 35 億零 1 佰萬元及 13 億 1 仟萬元，較 2012 年分別增加 3 億 6 仟萬元及 1 億 6 仟 6 佰萬元。而來自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的「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撥款」錄得 76 億 5 仟 2 佰萬元，較 2012 年增加 12 億 5 仟

6 佰萬元；「其他資本收入」錄得 182 億 2 仟 1 佰萬元，該金額是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 2013 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較 2012 年增加 45 億 8 仟 7 佰萬元；此外，收入增幅較大的尚有「間接稅」，錄得金額為 55 億 2 仟 1 佰萬元，較 2012 年增加 5 億 6 仟 5 佰萬元，其中資產轉移印花稅及機動車輛稅分別為 24 億 5 仟 9 佰萬元及 12 億 8 仟 6 佰萬元，較 2012 年分別增加 3 億 4 仟 4 佰萬元及 1 億 4 仟 7 佰萬元。

2013 年的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總額為 513 億 8 仟 9 佰萬元，執行率為 60.2%，較 2012 年減少 26 億 2 仟 4 佰萬元，減幅為 4.9%；其中，運作開支為 443 億 5 仟 6 佰萬元，執行率為 65.6%；投資計劃（PIDDA）的開支為 70 億 3 仟 3 佰萬元，執行率為 39.6%。

按經濟分類，各類別佔政府一般綜合總開支之金額如下：

- ✧ 「經常轉移」—183 億 4 仟 4 佰萬元，佔 35.7%；
- ✧ 「人員」—133 億 5 仟 3 佰萬元，佔 26%；
- ✧ 「資產及勞務」—84 億 7 仟 4 佰萬元，佔 16.5%；
- ✧ 「投資」—77 億 1 仟 1 佰萬元，佔 15%；
- ✧ 「其他經常開支」—19 億 1 仟 9 佰萬元，佔 3.7%；
- ✧ 「財務活動」—15 億 2 仟 7 佰萬元，佔 3%；
- ✧ 「資本轉移」—6 仟萬元，佔 0.1%。

而 2013 年包括在「經常轉移」中用於民生福祉及教育方面的支出，主要有：

- ✧ 涉及全澳居民方面的津貼及補助，金額為澳門幣 79 億 4 仟 3 佰萬元，包括個人公積金帳戶注資、現金分享計劃、電費補貼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 ✧ 涉及關顧長者方面的津貼，金額為澳門幣 23 億零 3 佰萬元，包括養老金及敬老金；
- ✧ 涉及弱勢社群方面的津貼及補助，金額為澳門幣 5

億 3 仟 7 佰萬元，包括個人/家庭的定期經濟援助、殘疾津貼、向合資格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個人/家庭的偶發性經濟援助及工作收入補貼計劃；

- ✧ 涉及教師及在讀學生方面的津貼及補助，金額為澳門幣 9 億 1 仟 1 佰萬元，包括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和年資獎金、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書簿津貼及對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澳門居民發放學習用品津貼。

按職能分類，各職能組別佔政府一般綜合總開支比重如下：

- ✧ 「經濟服務」—85 億 8 仟 4 佰萬元，佔 16.7%；當中，「運輸」為 41 億 1 仟 5 佰萬元，佔 47.9%，「行政、規範及研究」為 18 億 8 仟 7 佰萬元，佔 22%，「規劃及環境整治」為 6 億 4 仟 7 佰萬元，佔 7.5%，「旅遊」為 10 億 3 仟 2 佰萬元，佔 12%，「基礎設施」為 4 億 8 仟 1 佰萬元，佔 5.6%；
- ✧ 「教育」—83 億 5 仟 2 佰萬元，佔 16.3%；
- ✧ 「社會保障」—80 億 9 仟 2 佰萬元，佔 15.7%；當中屬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的開支為 21 億 9 仟 9 佰萬元；
-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77 億 1 仟萬元，佔 15%；
- ✧ 「其他職能」—71 億 6 仟 6 佰萬元，佔 13.9%；當中所投放的惠民措施項目主要有「二零一三年現金分享計劃」48 億 7 仟 4 佰萬元及「住宅單位電費臨時補貼計劃」4 億 2 仟 2 佰萬元；
- ✧ 「衛生」—43 億 9 仟 3 佰萬元，佔 8.5%；
- ✧ 「公共治安」—37 億 6 仟 9 佰萬元，佔 7.3%；
- ✧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17 億 8 仟萬元，佔 3.5%；
- ✧ 「房屋」—15 億 4 仟 2 佰萬元，佔 3%。

2013 年 PIDDA 的實際開支，按職能劃分之金額如下：

✧ 「經濟服務」—37 億 2 仟 1 佰萬元，主要的開支項目包括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城市集體運輸系統、輕軌一期氹仔路線建造、氹仔汽車檢驗中心及氹仔新碼頭等建設費用；

✧ 「教育」—10 億 9 仟萬元，當中「橫琴跨境合作項目」的開支約 6 億 7 仟 9 佰萬元；

✧ 「房屋」—10 億 3 仟 7 佰萬元，主要開支項目有「石排灣公共房屋」，約 3 億 1 仟 9 佰萬元、其次是「青洲坊公共房屋」及「筷子基公共房屋」，涉及的開支分別約 2 億 4 仟 9 佰萬元及 2 億 4 仟 5 佰萬元；

✧ 「衛生」—3 億 4 仟萬元；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2 億 5 仟 4 佰萬元；

✧ 「公共治安」—2 億 2 仟 9 佰萬元；

✧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1 億 8 仟 1 佰萬元；

✧ 「社會保障」—1 億 8 仟 1 佰萬元。

與 2012 年比較，PIDDA 的實際開支減少 69 億 1 仟 6 佰萬元，減幅為 49.6%。

2013 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為 1,759 億 4 仟 9 佰萬元，較最初預算收入增加 473 億 5 仟 5 佰萬元。同時，一般綜合開支較最初預算開支減少 265 億 9 仟 7 佰萬元，為 513 億 8 仟 9 佰萬元。由於實際收入大於開支，2013 年錄得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結餘總額為 1,245 億 6 仟 1 佰萬元，其中，屬特區公庫的結餘為 962 億 8 仟 5 佰萬元，而屬自治機構管理的結餘為 282 億 7 仟 6 佰萬元。

以下是「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預算執行情況，「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是以權責發生制為編制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主要原因是因為一些自治機構本身職務的特殊性，只能以該制度才能清楚表述其營運狀況，這些業務主要涉及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服務，截至 2013 年年底，共有七個自治機構歸類為「特定機構」，包括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

及存款保障基金。

2013 年度特定機構總收益為 126 億 9 仟 9 佰萬元，較 2012 年增加 32 億 7 仟 2 佰萬元，增幅為 34.7%。而總費用為 35 億 9 仟 7 佰萬元，較 2012 年增加 8 億 1 仟 9 佰萬元，增幅為 29.5%。期內錄得的盈餘約 91 億零 2 佰萬元，較 2012 年增加 24 億 5 仟 2 佰萬元，增幅為 36.9%。

以上是本人對 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的引介。

此外，我亦借此向立法會介紹澳門特區之財政儲備的最新情況。截至 2014 年 8 月，特區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為 1,164.55 億元，超額儲備為 1,280.85 億元；經是次立法會審議後，2013 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 962.85 億元將依法注入超額儲備。因此，財政儲備總額約達 3,408.25 億元。

主席、各位議員：

我的簡介完畢，多謝。

主席：多謝譚司長。

各位議員，大家對譚司長剛剛所做的報告有沒有……希望譚司長作解釋。請。

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都是問司長關於 PIDDA 執行率低，得百分之三十幾，問問都是大多數的數字都在輕軌那裏，可能延遲了，可能很多工程未開。想問問這裏是不是比如新的氹仔碼頭有沒有影響呢？是不是都是遲了所以很多錢不需要比住，時間表可能延後了，所以錢就還在預算內呢？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如果由 PIDDA 講起的話，今年的執行率總計來說是 39.6%，低過四成。看來就不是單純一個項目，因為看到大量的項目都是低過四成，有些項目的執行率 1%都有，0%即是

完全做不到又有，百分之三點幾又有。我看到就是這些大項目的執行情況，表面看上去最低限度比人感覺是沒有超支嗎。即是沒有見到一個項目的執行率爆錶，沒有的，即是沒有超支，看不到。但是這裏都繼續牽涉到財政預算綱要法準備情況的問題，因為當我們沒有改進預算執行情況，現在我們看到就是，你現在列出來二零一三年全部的執行率一方面偏低，另一方面絕對沒有超支。但這一年沒有超支，不等於這個項目沒有超支嗎。比如輕軌已經好清楚，原本廿幾億，跟住四十幾億，跟住八十幾億，跟住一百一十億，跟住二百幾億，跟住現在二百幾億之上再加到幾多都講不出來，肯定是超支了輕軌項目。但在這裏就看不出有超支，即是當年來說執行率更低。這牽涉到一個問題是什麼？就是當我們如果重大項目繼續沒有一個正式整個項目跨年度的立項預算，法定的立項預算的時候，幾時超支你都不知道，它不斷在變。

另一方面，不單止預算無限，而且完工無期，亦即是進度 check 不到，現在很清楚執行很低，執行很低對於跨年度的投資項目來講，執行率這麼低意味着什麼？意味着延期，即是做慢了，做慢了就一年拖一年，一年拖一年，輕軌是其中一個例子，還有碼頭等等都是。

這情況之下希望司長講講二零一三年整年來說到現在來說的預算執行，不過據說司長已經在傳媒度已經放了話，說預算執行綱要法已經有了定向，雖然就今年不是立法，但我都想在這裏無論如何多口催促一次。預算執行綱要法不單止要有，而且裏面真的要考慮到正式有個跨年度總計的立項的法定的立項預算，以及這種重大項目的跨年度法定立項預算。我希望能夠政府用寬容的態度來處理，引用《基本法》裏面規定的立法會可以公開審議公共利益事項，利用這個機制。即是重大項目不單止有整個項目的立項預算，而且重大項目的立項預算亦都主動拿來立法會，來到進行一個公開的審議辯論。現在不是要立法會通過，而是按照《基本法》去審議辯論，以便什麼呢？以便就是如果一旦有超支的時候用來交待，以便如果進度追不上的時候，比如現在執行率很低，不是超支就是一路拖延，那都要來交待的。是不是可以真的下定決心設立這個機制？

最後一樣就是亦都想問下，在財政二零一三年度或者到現在為止，整個特區主體的財政的種種方向調度是不是有一些安排？安排是什麼？就是我都曾經多次提出了，由於博彩收入就過去歷年不斷增長關係，就有部份開支的確我覺得是未必需要和濫用不斷發生。

最近我書面質詢舉出一個例子，比如澳門基金會二零零三年的時候總的資助是九千幾萬，到了現在十億以上。好清楚一段時間增加了十幾倍的資助，但這些資助全部同其他部門的資助，比如說衛生、教育、社會服務範疇、文化範疇，好多都是重複的。一方面向基金會拿資助又得，又同時向專業部門拿資助又得。這種情況之下這些資助急促膨脹，對於我們特區財政是不是應該制止將它壓下去，老老實實講，如果一單的項目能夠向澳門基金會拿資助，又向例如衛生或者社會工作局、文化局資助，我就寧願它不要向澳門基金會拿資助，向專業部門。點解？好清楚在監管上面，專業部門才監察到專業效益，你這個項目是不是真的對於，比如衛生真的有效益？如果由衛生部門去發資助去監管的時候，它不單止 check 你的活動有沒有騙我，有沒有做到，不單止 check 這件事，亦會 check 這個活動在專業效益上面是不是產生作用？社工局、文化局亦都如是。反之，你在籠統的基金會的部門，重複來講由它來資助，它最多 check 下有沒有搞到活動，但它就沒有資格去 check 到你是不是產生這種專業範疇的效益。所以就是說，是不是在財政運用上面其實應該有一個梳理，那些已經有專業部門去支援的活動進行集中由專業部門去，既監管這個活動是不是有進行，也監管這個活動是不是值得的，在專業範疇上面效益是不是好的。反之，如果有的話就盡量集中，就不要產生太多重複的資助。

在基礎上我再一次就話，例如澳門基金會這類同其他部門資助太重複的這些資源，是不是真是將它大量節制回來？雖然我們博彩的收入的確有法律規定就是有資源配合去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修改返規定，將原本大量撥入去，例如澳門基金會的資源，將它轉移撥入去長效的機制裏面，例如社會保障基金、教育發展基金。我們一旦如果博彩業收入不是這麼高，例如今年開始好似已經不是一定不斷增長，可能亦都會回落少少的情況之下，是不是我們要將這些資源及早節制回來，不單止不讓它增加，我覺得有些這類資源應該減返轉頭，減它一半都好，令到資源撥回長效機制同專業部門裏面更加好。不知道在二零一三年裏面，又或者到現在，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相關的準備工作或措施做了？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的提問。

有關於 PIDDA 的執行率方面，就其實投資在 2013 年的

PIDDA 的執行率只是為 39.6%，主要是由於部份項目進度有所延誤，在 2013 年的財政年度按照已批給的項目的支付計劃計算，應該支付開支的金額是澳門幣一百一十二億六千萬元，是相等於經核准後的預算的 63.4%。但基於工作的實際進度，僅得澳門幣七十億三千萬元符合支付的條件，即還有澳門幣四十二億三千萬元是未能夠按計劃支付，至使到執行率僅為 39.6%。

而在支付計劃進度有所延誤的項目主要有下列的五個，涉及的金額達到澳門幣二十二點四億。第一個是城市集體運輸系統的行車物料及系統，未能支付的金額為澳門幣九億六千萬元，新城填土 A 區未能支付的金額為澳門幣五億七千萬元，筷子基公共房屋未能支付的金額為澳門幣二億五千萬元，輕軌一期氹仔路線建造未能支付的金額為澳門幣二億四千萬元。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望廈社會房屋未能支付的金額亦都是澳門幣二億二千萬元。這些都是比較重大的一些金額未能支付的一些延誤。

關於吳國昌議員所提到的《預算綱要法》，其實正如我們已經最近期都有講過，其實《預算綱要法》的修訂工作根據政府以前訂下的進度繼續進行中，我們基本上今年之內，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內完成了修改法律的草案，在明年就正式開始立法程序。修改的大方向其實我們希望通過修法，一個就是提升預算，制訂預算時候的透明度，亦都讓公共部門對本身預算承擔更大的責任，另外同時我們監察希望加強各方面，無論在制訂預算方面或預算執行方面，希望各方面能夠同時加強監察，有個加強監察機制，這個是幾個大方向。

當然特區政府會就修改《預算綱要法》進行公開諮詢，亦都充分聽取大家意見。經過一些整理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完善到法律文本，這些大方向基本上我們沒有變，進度也是根據我們既定的方向去做。

有關於吳國昌議員所提到的一些比如資源的調撥的轉移方面，我們多謝吳國昌議員的意見。其實這方面的意見我們一直……政府無論在 2013 年或者近期我們一直都有聽取，現在我們正在廣泛聽取各方面意見，再作深入思考。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對譚司長所作的報告有沒有補充？如果沒有，我們請何永安審計長對 2013 年度政府的帳目審計報告作有關的介紹。請何永安審計長。

審計長何永安：主席、各位議員：

在上一個經濟年度完結後，審計署在今年 5 月底收到財政局提交的《2013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並已按規定於 9 月底之前全面完成審計工作，分別對構成總帳目的「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編制《二〇一三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2013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結構與 2012 年度相同，均由兩個帳目所組成，包括涵蓋特區政府公庫，其他所有依法採用現金收付制為基礎的政府部門之「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以及涵蓋 7 個依法採用權責發生制的特定機構之「特定機構匯總帳目」。至於依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於上年度設立的「財政儲備」，由於相關資金在從公庫轉移往「財政儲備」後不再屬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資產，故財政局通過「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附註，披露財政儲備於 2013 年度從公庫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金所收取的資金、投資的損益，以及年終結餘等資料，使 2013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適當反映「財政儲備」的訊息。為此，審計署在對「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作出審計意見時，將須一併考慮對以上「財政儲備」資訊的真確性。

為保持準確及嚴謹，審計署繼續沿用在 2011 年收緊的「重要性水平」計算方法。至於審計工作量方面，今次的審計相對於 2009 年及之前的年度有顯著提高。首先，自 2010 年度開始，由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產生，促使更合理地整體反映所有特定機構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結果，基於權責發生制度目的審計風險遠高於僅僅需要反映現金及現金流的公共會計帳目，加上涉及不同的財務產品，審計技術要求較高，審計署必須投入更多資源，才可對「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發表獨立的審計意見；加上特區政府自上年度（2012 年度）開始設立「財政儲備」，即使只作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附註披露，審計人員仍需要對其權責發生制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結果進行審計；最後，雖然個別的自治機構在 2014 年度才正式轉為特定機構，審計署今年在對這些機構的 2013 年度公共會計管理帳目審計的同時，亦需對其 2013 年度年終的權責發生制財務狀況，預先安排適當的部署。

在電腦輔助的實踐方面，經過上年度的試用與完善，由國家審計署協助開發的審計軟件《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第二期已告完成，並於本年度審計工作正式投入使用。該審計軟件可適用於中央帳目，以及自治部門管理帳目數據的核對核算、搜尋、整合等一系列審計工作。雖然基於審計工作本質，有不少步驟仍須由審計人員直接執行，包括文件及實物檢查、與第三者確認、分析、觀察、詢問、記錄、跟進等等，但對於已經電腦化的工作步驟，相對於人手執行，不但精確度及可靠性有所提高，該部分工作所需的時間亦大幅下降。另外，《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也衍生開發了子系統「電子數據輔助工具」供各部門使用，在提交電子數據給審計署前，協助部門預先檢查各格式是否正確及檔案是否齊備等，減少部門及審計署事後需要因格式問題而溝通及補充的時間。

審計署通過上述的工作步驟和科技輔助，進一步提高審計結果的質量。在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三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之前，已由專責而獨立的內審單位完成內部審計程序，確保已經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計憑證，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

主席、各位議員：

在上述帳目審計工作完成後，所得出審計結果顯示，上述的財務報表已依法編制，同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反映各自所適用

的制度下，特區政府在 2013 年全年的執行或營運結果，以及在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為此，本人決定對《2013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作出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何審計長。

有沒有議員對有關的審計報告提出意見？

各位議員：

如果大家對審計長的報告沒有意見，今日的《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3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會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作有關的審議，審議完之後，我們會提交給大會再審議。

在此，多謝譚司長、何審計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各位議員，今日的會議到此結束完成。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